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9 号

(总第 234 号)

1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1)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 会议议程·····	(5)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 会议日程·····	(6)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 会议编组名单 ·····	(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九号) ·····	(13)
山西省旅游条例 ·····	(1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号) ·····	(24)
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	(2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2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 ·····	(30)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3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 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	(39)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3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三号) ·····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 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	(48)
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 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武 涛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9 号

(总第 234 号)

1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赵建平	(5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 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电 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	(5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文 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	(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 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	(5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建 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 ·····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 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9 号
(总第 234 号)
1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电
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五
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电
梯安全条例》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公
共交通条例》的决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扬
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
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旅
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
开发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燃
煤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6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
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9 号

(总第 234 号)

1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 葆（65）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郭敬文（68）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69）	
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景海（70）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孙跃进（74）	
关于 2016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高建民（8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 洪（9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9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0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03）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高建民（108）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邱水平（112）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杨 司（1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9 号

(总第 234 号)

12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20)
关于提名荣彤免职的议案·····	(120)
关于提名荣彤免职议案的说明·····	(1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2)
关于提名王文姬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122)
关于提名王文姬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	邱水平 (12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 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5)
关于提名王文姬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126)
关于提名王文姬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	杨 司 (12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杨司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2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5)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三、审议《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四、审议《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五、审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六、审议《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七、审议和批准《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八、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九、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十、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十二、审议和批准《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十三、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十四、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十五、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十七、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十八、审议和批准《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二十、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二十一、审议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二十二、审议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二十三、审议关于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二十五、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二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二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八、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九、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三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11月28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欣主持。她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

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商务厅厅长孙跃进作的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1月28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分区条例》《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及批准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以上条例、决定、办法、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

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1月29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喜荣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王文姬、苑涛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葆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敬文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洪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公安厅厅长杨景海作的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1月29日下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茂才主持。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张俊峰教授主讲了《山西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也谈山西历史文化的当代价值》。

11月30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杰主持。会议听取了常务副省长高建民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明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常务副省长高建民作的关于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工作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11月30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该决定（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和《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这两个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和《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这两个条例。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12月1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苏平主持。会议对全省开发区改

革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之后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姬、苑涛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苏平主持新任命的王文姬、苑涛同志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58 人,实出席 51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胡苏平、张建欣、张茂才、田喜荣、刘杰、高卫东,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弓跃、王立业、王守义、王宏、王尚义、王娟玲、王继伟、牛社威、亢官文、冯改朵、石金鸣、邢德川、闫喜春、远勤山、杜永成、李平社、李东福、李永林、李亚明、李青山、李洪、李高山、李福明、杨俊和、杨增武、张建国、张高宏、张葆、张瑞鹏、赵建平、赵建平、赵雁峰、侯晋川、秦作栋、袁进、郭明、郭勇义、郭新民、曹建军、韩怡卓、蔡汾湘、薛维梁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然,委员牛三平、刘美、孙大军、李思进、何涛、高新文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常务副省长高建民,副省长王一新、张复明、贺天才,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副院长朱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司、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

六、审议《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

七、审议和批准《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八、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九、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议和批准《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十三、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管理条例》

十四、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

十五、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

例》

十七、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

十八、审议和批准《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十三、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

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日程

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张建欣

一、通过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听取关于《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关于《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听取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听取关于《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听取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全体会议结束后召开分组会议

一、审议《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和省

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审议《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下午 3:00 分组会议

一、审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审议《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审议《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条例》《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及批准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以上条例、决定、办法、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四、审议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党组扩大会议(主持人:胡苏平)和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主持人:张建欣)

听取关于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介绍

党组扩大会议地点:八层主任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中共党员

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地点:三层一号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非中共党员

9: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田喜荣

一、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

二、听取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全体会议结束后召开分组会议

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审议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该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下午 3:00 专题讲座 主持人:张茂才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刘杰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关于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分组会议

一、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下午 3:00 联组会议 主持人:高卫东

一、审议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

四、审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联组会议结束后举行分组会议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10:00 主任会议 主持人:胡苏平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关于《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三、听取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四、听取关于《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五、听取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六、听取关于批准《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七、听取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八、听取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九、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十、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十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十二、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十三、听取人事任免议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 点：八层主任会议室

参加人员：主任会议成员、纪检组长、副秘书长和法制委、内司委、财经委、法工委、人事代表工委、研究室负责人

11: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胡苏平

一、对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表决《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三、表决《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

四、表决《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

五、表决《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

六、表决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关于批准《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关于批准《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

九、表决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十、表决关于批准《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一、表决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十二、表决关于批准《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三、表决关于批准《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四、表决关于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五、表决关于批准《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六、表决关于批准《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

十七、表决关于批准《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的决定(草案)

十八、表决关于批准《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草案)

十九、表决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表决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一、表决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表决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表决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表决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十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
同志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二十八、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九、公布满意度测评结果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闭 会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编组名单

第一组 召集人 王尚义 亢官文 李高山

胡苏平(女) 李仁和 王继伟 石金鸣

邢德川 于亚军(女) 远勤山

杜永成 李福明 杨俊和

曹占贵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沈建军(女)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新华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党务部部长

邢 军(女) 省人大代表、太原市业余游泳
运动学校高级教练

列 席：汤俊权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荣 彤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吕 明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
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明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巡视员

赵贵义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郭艳成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李 洪(女)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
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晋仁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高在前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副巡视员

阴国平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增锁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温日平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敬华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 芬(女) 省人大代表、国电电力大同第
二发电厂(公司)节能主管

姚晋平 山西日报政法部主任

工作人员：王晓峰 叶晓晋 陈慧峰 袁恒瑾

会 址：六层一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集人 赵建平(财) 王娟玲(女) 侯晋川

张建欣(女) 刘 杰 杨增武 张建国

张瑞鹏 李东福 赵雁峰 李永林

蔡汾湘

列 席：张世文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卢晓中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会主任

贾毓杰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郭敬文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冯 睿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

乔锦瑞	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列 席:袁振旭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
	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进喜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刘晓东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怀恩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叶增强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李 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秋喜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谭继海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赵 杰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高建平 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韩卫星(女)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张拯瑜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张永忠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刘振福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纪萍(女)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春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张兰军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刘海滨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厚平	保德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郭卫民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建民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崔建泰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卢 风(女)	省人大代表、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天车工	牛金生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樊正强	省人大代表、五寨县韩家楼乡韩家楼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五寨县凯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武润珍 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月发	省人大代表、中阳县张子山乡南焉村党支部书记	董 林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公司杜儿坪矿掘进一队副队长
刁 云	山西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		刘 娜(女) 省人大代表、晋中万邦工贸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工作人员:王智林 申晓雅 刘 月 陈瑞瑞		史秀莉(女) 省人大代表、阳泉市文化艺术学校校长	
会 址:六层二号会议室		卫振华 省人大代表、沁县中医院院长	
		张春明 人民代表报社副社长	
第三组 召集人 张高宏 秦作栋 郭勇义		工作人员:史建敏 黄晓荣 王 斌 苏琨玮	
张茂才 高卫东 袁 进 弓 跃		会 址:七层一号会议室	
王立业 郭新民 曹建军 韩怡卓			
王守义		第四组 召集人 李平社 薛维梁 牛社威	
		田喜荣 赵建平(法) 李亚明	

列 席:	闫喜春	李 洪	李青山	张 葆(女)	吴明禄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王 宏	冯改朵(女)			张斌胜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国平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守相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富林	省人大代表、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局清运工
					文艳平(女)	省人大代表、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
					赵云霞(女)	省人大代表、绛县横水镇西仇村农民
					工作人员:	周晓虎 张林虎 王淑宏 金星卓
					会 址:	七层二号会议室
	周世经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全体会议会址:	常委会会议厅
	梁若皓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注:	骆惠宁主任未编入分组名单
	杨文章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成 斌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玉林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国富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秦 钟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张汉文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九号)

《山西省旅游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旅游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山西省旅游条例

(200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规划、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旅游产业促进、旅游活动、旅游经营与服务、旅游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突出地方特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

参与、行业自律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作为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全域旅游,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旅游业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业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市场监管、旅游安全和旅游形象推广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发挥服务、监督作用,推动诚信经营,依法维护旅游者和成员的合法权益以及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章 旅游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旅游市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进行总体部署。跨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协商编制。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

景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编制景区规划,对景区内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旅游服务与经营管理,旅游要素配套与旅游设施建设等进行具体安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和景区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省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旅游资源的旅游专项规划和景区规划,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审查。

旅游开发者、建设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和景区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

发展,因地制宜,全域统筹,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应当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文化、文物、通信等部门编制产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统筹旅游项目、设施的建设需求;规划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功能,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保护优先、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为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利用历史人文资源等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

第十三条 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不得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的设施。

第十四条 国有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可以实行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出让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退出机制,对不按照旅游规划开发建设,造成旅游资源严重破坏或者长期闲置的,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收回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旅游产业促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旅游资源状况,安排旅游业发展资金,用于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及信息化建设、宣传推广、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等。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业发展用地,对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可以用于旅游项目开发。

鼓励利用工业遗址、废弃矿山、荒山、荒地、荒坡、荒滩等,开发旅游项目。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提供住宿、餐饮、停车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环境保护、卫生、水电气、通信、安全、停车场、厕所、标志标识等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景区应当保持通信畅通,4A级以上景区连接交通主干线的旅游道路应当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促进旅游信息共享,

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促进国内外客源市场开发。

鼓励媒体投入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资源,用于旅游形象、文明旅游等宣传推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开展旅游学科建设、旅游科研与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旅游职业教育。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

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依法申报上市、发行债券,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旅游与文化、教育、工业、农业、林业、商业、卫生、体育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科技成果和文化创意创新等在旅游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专业旅游企业,支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的旅游企业,鼓励引进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品牌企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景区和带动区域发展的旅游建设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项目库,为境内外投资者参与旅游业开发建设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区域旅游合作机制,鼓励跨区域旅游

线路和产品开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计开发主题突出、交通便捷、服务要素齐全、组织合理的精品线路。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完善调查方法,开展旅游产业运行监测。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鼓励社会机构和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活动,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俗特点、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促进旅游商品的产业化、品牌化。

第五章 特色旅游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特色旅游。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本地区历史人文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依托黄河文明、长城边塞、宗教古建、晋商民俗、寻根觅祖等文化旅游资源,培育文化旅游品牌。

鼓励依托世界遗产地、古城古镇、传统村落、名人故居故里、古堡古道等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鼓励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民间艺术、手工艺、传统节日等开展民俗旅游。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红色旅游,重点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以及培训机构

可以利用红色旅游景区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工业遗址、工厂矿山、工业园区、工业产品等资源开展工业遗产旅游、工业科普旅游、企业文化旅游等。

工业旅游项目可以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安全引导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依托森林、峡谷、温泉等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观光、休闲、度假、康养旅游产品,发展生态旅游。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利用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风貌、特色饮食、种植养殖基地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开展乡村旅游。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景区优先吸收当地居民就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发展体育旅游,支持和引导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

第六章 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等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第三十七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和旅游经营者资质等真实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产品、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方式和服务项目,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

和服务;

(三)依照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

(四)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或者依法获得赔偿;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六)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遵守旅游合同约定,配合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工作;

(三)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爱护旅游设施,不得在景区内刻划、涂污;

(四)遵守安全警示规定,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选择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

(五)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遇到不可抗力 and 突发事件时,对有关部门、机构、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不得扩大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和程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旅游经营与服务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活动,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收费和检查,有权拒绝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第四十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

(二)向旅游者明示享受优惠的条件和标准等相关信息;

(三)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四)提示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五)尊重旅游者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不得纠缠、诱骗、强制、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六)不得利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注册商标、品牌、质量等级标志,或者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从事旅游业务活动;

(七)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教育机构、培训中介机构、俱乐部、车友会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并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

通过网络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养生、医疗保健等旅游信息服务和代理服务的,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飞行器旅游交通工具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法定条件的客运企业,并签订租用合同。客运企业应当提供检测合格和证件齐全有效的旅游

交通工具。

第四十四条 旅游客运车辆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旅游客运专用标识、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监督电话等事项,配备具有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及安全设施设备,按照旅游运输合同约定提供客运服务。

旅游客运车辆应当设置导游专座。导游应当提示旅游者佩戴安全带,并告知安全锤等安全设施的使用方法。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旅游主管部门,通报当地旅游客运企业及其所属车辆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从事导游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导游资格,并取得导游证。

旅行社应当安排具有导游证的人员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或者领队服务。

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与聘用的导游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向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并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按照带团人数、导游等级、出行目的地、服务内容等确定。

第四十七条 景区开放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景区经营者应当维护景区内经营秩序,规范旅游商品销售、餐饮、住宿和娱乐等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景区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文化生态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确定最大承载量,报主管部门核定。

景区应当制定分流预案,对旅游者流量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并向社会公布。旅游者数量达到核定最大承载量的百分之八十时,景区应当及时采取交通调控、人口调控等措施控制旅游者流量。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核定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

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公安、交通等部门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同时在当地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景区讲解员管理制度。

景区应当规范讲解服务。在景区提供讲解服务的,应当经过景区培训后持讲解员证上岗,并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未取得讲解员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有偿讲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道路客运场站、商业中心等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旅游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应当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宣传展示、交通集散换乘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 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乡村客栈等旅游经营者,可以向当地旅游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评定相应等级。

取得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提供服务,不得越级使用、宣传所取得的等级。未取得等级的,不得在经营场所、宣传品或者相关网站等使用等级标识。

第八章 旅游安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工作,建立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旅游安全检查和监督,建立假日旅游预报制度,发布景区流量、气象预警等信息;协调有关部门以及救援、医疗、保险等机构参与安全救助和善后处

置;与公安机关建立出境旅游人员风险评估以及预警指导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三)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

(四)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定期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六)对具有风险性的景区和游览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七)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应当向旅游者明确警示并制止,对拒绝接受劝阻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五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其安全设施、设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相关责任险。

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以及利用废弃矿山、工

厂等开发建设旅游项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市场秩序、安全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旅游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景区周边违法建筑、违法广告、私搭乱建、非法营运、无证摊点、随意倾倒垃圾以及欺客宰客、尾随兜售、强迫消费、乱收费等影响旅游环境的行为进行综合整治。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工商等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信息、金融等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管理网络旅游经营活动,规范网络旅游经营秩序。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旅游投诉举报制度,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

旅游举报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不属于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地区、部门处理并告知旅游者。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开发者、

建设者、经营者未按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进行开发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或者在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妨碍或者损害旅游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擅自变更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或者景区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定时限处理、移送旅游投诉举报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5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条例》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山西省旅游条例》颁布施行15年来，对于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我省旅游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旅游法的颁布和修改，我省条例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的内容。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旅游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修订旅游条例十分必要。此外，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民侨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旅发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赴临汾、晋城、忻州等市进行实地调研。之后，根据征求意见和调研情况，对修订草案进行再次修改。10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

究，随后邀请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论证。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8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11章75条，修改时，删除10条，合并4条为2条，分列1条为2条，现草案共11章64条。

二、具体修改情况

(一)关于全域旅游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此建议条例增加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一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明确规定发展全域旅游；二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将全域统筹作为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

和利用规划相衔接;三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编制产业规划、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旅游项目、设施的建设需求,规划建设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从规划层面统筹考虑、协调推进全域旅游建设。

(二)关于旅游规划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旅游规划的规定一是逻辑顺序不太清晰,二是编制主体和编制审批程序不太明确,建议予以修改。对此,法制委员会进行认真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二章旅游规划的内容作进一步充实,从规划的编制主体和内容,规划的审查、批准、变更,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求,其他规划与旅游规划的衔接等方面作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至第十条)

(三)关于旅游资源保护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开发利用旅游资源的同时,还要加大旅游资源的保护力度。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将原修订草案第四章标题“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修改为“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并调整为第三章;二是增加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遵循的原则,即“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保护优先、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三是充实原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的内容,增加对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的总体要求,将其修改为“已经评估认定但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和旅游区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利用历史人文资源等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修订草案修改

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初审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我省部分旅游景区道路和通信不畅问题比较突出,建议条例增加这方面的规定,优化我省旅游环境。综合考虑我省实际情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原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景区(点)应当保持通信畅通,4A级以上景区(点)连接交通主干线的旅游道路应当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五)关于智慧旅游建设

初审和调研中,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为了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发挥互联网对于旅游业的促进作用,建议增加关于智慧旅游建设的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促进旅游信息共享,无偿向旅游者提供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二是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和提供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医疗、养生保健等旅游信息服务和代理服务进行规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三是要求旅游集散中心应当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宣传展示、交通集散换乘等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五十条第二款);四是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网络旅游经营活动的监管,规范网络旅游经营秩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从信息提供、网络旅游服务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智慧旅游进行规定。

(六)关于发挥旅游业富民作用

初审中,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为实现我省2020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应当充分发挥旅游业对于当地居民的脱贫致富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决定予以采纳,建议:一是将原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提供住宿、餐饮、停车等服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二是将原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利用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风貌、特色饮食、种植养殖基地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开展乡村旅游。”“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景区(点)优先吸收当地居民就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

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和缺乏上位法依据的处罚条款,同时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和文字表述等不当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号)

《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实现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促进农村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遵循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目标确定、资金投放、组织动员、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跨县(市、区)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人力调配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做好农村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贫困户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章 扶贫对象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扶贫对象,是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识别确定的贫困户、贫困村,国家、省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和退出认定机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对扶贫对象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在扶贫对象识别确定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扶贫对象资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

扶贫对象应当如实提供建档立卡所需信息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扶贫对象应当主动参与扶贫开发活动,实现增收脱贫。

第三章 扶贫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对贫困地区优先扶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贫困户、贫困村发展特色农业、光伏、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建立健全带动贫困户、贫困村脱

贫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增加贫困户、贫困村资产收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向贫困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存发展条件恶劣地区的贫困户有计划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应当征求搬迁户意见,合理确定安置方式和安置地点,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同步做好产业发展、人员就业、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

完成整村搬迁后的搬迁户应当腾退旧村宅基地,实施土地复垦,并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奖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特色 and 市场需求,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开展免费培训,支持转移就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贫困户参与退耕还林、荒山绿化、森林管护、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产业等生态扶贫工程,实现增收脱贫。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农村道路、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电力、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教育扶贫资助制度;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鼓励城镇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任教;逐步提高贫困地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农村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建立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养老保险等新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贫困地区人才激励政策和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从事扶贫开发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四章 资金和项目

第二十五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包括:

-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二)部门、行业帮扶资金;
- (三)金融信贷资金;
- (四)社会捐赠资金;
- (五)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扶贫开发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制定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库,实行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受益地区应当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隐

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不得滞留、截留、侵占、挪用和贪污农村扶贫开发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扶贫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实施精准扶贫的资金,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进行审计监督。

社会捐赠资金的接收使用单位、个人应当向捐赠者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年度扶贫开发重大项目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重点督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和统计调查部门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扶贫开发

资金和物资：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扶贫对象资格和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

(二)贫困村或者贫困户未按照规定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

(二)滞留、截留、侵占、挪用和贪污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

(三)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搞虚假脱贫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八条 非法占用、擅自处置或者毁坏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及其它资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社法委、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区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深入吕梁、忻州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而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10月25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了论证，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反复对草案进行了修改。10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8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73条，修改后的草案，变为7章39条。主要是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原草案进行了较大篇幅的精

简，对文件化的语言、重复的内容、不适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共删除了28条；对内容相关相近的第15条和第16条，第34条和第36条，第52条和56条，第21、22、23、24、25条进行了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一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章名结构

现草案由原来的8章变为7章。主要是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考虑到第4章社会扶贫也是扶贫措施的一个种类，应当与第3章扶贫措施合并。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这一章，将其有关内容并入第3章。

(二)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贫困户的识别和退出工作的表述不够准确。根据省委《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确定的乡村两级在扶贫中的工作职责，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原草案第七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贫困户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等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扶贫与扶志相结合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扶贫先扶志，对于一些扶

贫对象被动等待帮扶的情况,应当教育引导。考虑到,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内生动力培育力度,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扶贫对象应当主动参与扶贫开发活动,实现增收脱贫。”

(四)关于扶贫对象识别原则和程序

原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扶贫对象的识别、管理程序。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于扶贫对象的识别、管理程序,已经形成一整套成熟的做法,程序比较严格、条件比较精准,建议草案不规定这方面内容为好。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考虑到目前全省已经有一整套完整的扶贫对象识别、管理的程序,要求也比较全面,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具体的识别、管理程序,改为草案修改稿的第九条、第十条。

(五)关于扶贫措施

审议时,多位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的扶贫措施规定了很多,但是不够系统,一些措施尚未实践或者已经过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梳理,从八个方面规定了扶贫措施,即特色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培训就业扶贫、生态补偿扶贫、提升公共服

务、改善基础设施、社会保障扶贫、社会力量帮扶,分别对应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

(六)关于资产收益扶贫

立法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资产收益扶贫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重要扶贫措施之一,但该措施灵活性较强,不宜规定得过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原草案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简化,变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七)关于扶贫资金

通过征求财政厅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原草案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扶贫开发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和文字表述等不适当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一号)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食品小作坊

第三节 食品小经营店

第四节 食品小摊点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食品生产

经营者。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店铺,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以小食杂店、小餐饮等形式或者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工作,实行严格管理、规范引导、方便群众、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卫生、无毒、无害,诚实守信,接受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聘用食品安全监督员,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质量监督、城乡住房建设、城乡规划、民族事务、教育、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依法生产经营。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的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提出监督管理和便民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食物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物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物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物小作坊许可证、食物小经营店备案证、食物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物小作坊许可证、食物小经营店备案证、食物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第十一条 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名称、负责人、生产经营或者居住地址、生产经营食物的种类等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食物小作坊许可证、食物小经营店备案证和食物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续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物小作坊变更或者延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食物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变更或者延续,应当当场办结。

第十二条 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

的工作衣帽、口罩；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购进和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洗涤剂、消毒剂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四)购进和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建立查验记录制度，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中小摊点的记录、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本批次产品销售或者使用后三十日；

(五)生产加工过程中防止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交叉污染；

(六)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证、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食品小摊点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或者由从业人员随身携带备案卡。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节 食品小作坊

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

应的场所，并与有毒、有害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通风、防腐、防蝇、防鼠、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负责人姓名、生产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应当遵守第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生产工具与个人生活用品分开；

(二)生产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三)贮存、运输食品应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采用散装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或者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内容;采用预包装的,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 (一)保健食品;
-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三)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四)乳制品;
-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第三节 食品小经营店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
-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具有给排水设施;
- (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并发放食品小经营

店备案证。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应当载明食品小经营店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应当遵守第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和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

(二)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三)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采用集中消毒的或者一次性的餐具、饮具;

(四)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上游供应商名称、生产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节 食品小摊点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
- (二)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并发放食品小摊点

备案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食品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应当遵守第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使用的炊具、用具和餐具、饮具清洁、卫生;

(二)包装食品的容器和材料无毒、无害;

(三)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综合治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事故,防止范围扩大,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提供下列服务:

(一)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街区,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网络;

(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和推广应用;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五)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制定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规范生产制作方法和工艺流程,促进传统、特色食品的传承和发展,创建地方品牌。

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进行抽样检验,也可以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

(三)查阅、复制有关票据、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五)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或者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

(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美食节举办者等,应当对入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核实有关资质证明,记录基本情况、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品牌等信息,建立档案,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二)定期检查和提供服务,改善生产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

(三)设置信息公示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

(四)制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被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

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扰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9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食药监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教科文卫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印送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等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公开征集意见。二是10月23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召开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了充分修改。三是赴朔州、大同两市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人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以下简称“三小”)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四是10月26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又作了全面修改。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草案。11月8日，经主任会议研究，认为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趋于成熟，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情况

修改过程中，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食品安全管理的指示和今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放管服”改革会议的讲话精神，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管，坚持简化许可备案条件、加强监管社会共治、优化服务方便群众的原则。注重解决我省“三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遵守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法律责任的设定，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初审草案共5章49条。修改时删除5条，分列2条为5条，合并2条为1条，共减少3条，现草案共5章46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强化了监管部门对“三小”的服务职能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对待“三小”，要以服务、引导、规范为主，建议加强政府的服务职能，但也要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在监管中融入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监管。因此，一是建议把第三章的标题由“监督管理”修改为“管理和服务”。二是建议增加政府及其监管

部门对“三小”加强服务的内容,将散见于各法条中的政府、食药和其他监管部门对“三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上门服务的规定,通过梳理、整合,采取分项表述的方式予以明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二)删除了关于网络食品经营的有关规定

2016年7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出台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正在积极对网络食品的管理模式进行探索,对“三小”的网络食品监管还没有相对成熟的经验。因此,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不作这方面规定为好,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十五条。

(三)删除了原草案第十二条及其相关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现实中对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的情形很少,建议删除该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十二条以及对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对“三小”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法律责任,按照危害程度不同进行了分别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十二条对“三小”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设定的法律责任比较笼统,建议根据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分析食品安全法,并与陕西、河北、内蒙古等邻近省份的同类规定进行比对,建议把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十三种违法行为,按照危害程度分为三类,分别设定不同的行政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五)增加了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

生产经营者收回备案证、备案卡后的从业禁止的规定

在征集意见中,国家食药监总局提出,原草案第四十六条对“食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仅仅是收回备案证、备案卡,这个处罚太轻,建议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严”指示精神,建议对存在这些问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设定五年的从业禁止规定,更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小饭桌”是否需要在草案中作出规定的问题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小饭桌”在我省的城市普遍存在,应当在“三小”草案中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小饭桌”的经营者一般是在学校附近的居民,每月收取一定费用,专门为中小学生等提供午餐和午休场所。其中,规模较小的“小饭桌”提供餐饮服务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领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规模较大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此不宜在本草案中单独规定。

此外,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

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

体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保护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历史建筑保护、传统建筑工匠的培养与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投资、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对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确定

第九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的申报、批准以及直接确定的条件与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

(二)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三)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作为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除应当

符合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且占地面积不小于一万平方米的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其所在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三)保存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场所;

(四)保持传统生活的延续性。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三)保护范围;

(四)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清单;

(五)历史建筑和非文化遗产的清单;

(六)保护的目标、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初审同意,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而未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城市、镇、村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或者某一行业发展史上有代表性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反映一定时期典型的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

(三)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或者科技水平,建筑形体组合或者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四)具有其他历史价值、特色。

第十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征求公众和专家意见,列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定历史建筑的建议。

第十七条 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保存较为完整且集中连片的城、镇、村,需要进行群体性保护与协同化发展的区域,可以将其确定并公布为历史文化保护区。

历史文化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比较集中、传统格局基本完好,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历史文化名村条件的村庄,可以申报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的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批准公布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公布之

日起一年内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规划编制完成后一年内报送审批和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被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被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已编制且在有效期限内的,不再重新编制。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依据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体现地方特色,注重山水林田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环境协调区。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因保护利用需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历史文化名村因保护利用需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预留建设空间,用于搬迁或者新增的农村人口宅基地安置。

第二十三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还应当征求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估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专题报告报送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一)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行政区划调整的;

(四)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的;

(五)依法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各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按照保护规划制定年度计划,修缮历史建筑,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内容包括:

(一)整体历史空间环境,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自然景观和环境等;

(二)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

(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河湖水系、地貌遗迹等;

(四)历史记忆、历史空间演变、传统文艺、传

统手工艺、传统产业、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具有保护价值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尊重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不得进行没有依据的复原复建。保护范围内治理不协调建筑的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历史院落边界,注重对历史文化相关联的残存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利用。

历史建筑保护应当对其遗产价值和结构质量进行科学评估、分类保护。修缮活动应当保护历史信息,体现历史建筑的真实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

第二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管理体系,规范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制定传统文艺、传统手工艺、传统产业扶持发展的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技术专员派驻制度,参与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保护本土建筑特色和传统建筑建造技艺,加强传统建筑工匠的培养,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备案管理制度,逐步实施传统建筑工匠修缮历史建筑技术主持制度。

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重建、维护和装修,应当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因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需要无法达到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洪排涝、日照通风、景观环境等安全措施和保障方案。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和历史文化特点,按照保护规划,制定适合本地、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技术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所有权人与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的需要,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历史建筑,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货币补偿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依法收购产权。迁出的所有权人可以优先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鼓励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按照保护规划修缮历史建筑、治理不协调建筑,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提供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指导。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保护规划对传统民居院落进行整体保护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设立保护规划宣传设施,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和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具体保护要求;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二)违反保护规划和当地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擅自迁移、拆除景观环境设施;

(四)未经许可进行房屋、场所和各项设施建设。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历史建筑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拆卸、转让历史建筑构件;

(二)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等;

(三)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严格保护环境协调区的自然山水、田园风貌、生态环境、景观视廊、建筑高度,确保自然与人文环境得到整体保护。

第三十九条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不得擅自撤销或者合并。因国家安全、重大工程、自然灾害、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撤销或者合并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因地质灾害等自然原因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历史建筑,经评估确需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专题报告,按照原申报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

发展项目库,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与其他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在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开发利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遗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发展,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提供金融支持。

第四十三条 鼓励当地居民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生活,以房屋、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享受合理收益。

第四十四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聘请专家、乡贤、村(居)民代表担任监督员,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建立警示和退出机制。

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省人民政府应当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同时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整改期限届满后审核通过的,不再列入濒危名单;审核未通过的,撤销其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认定。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状况、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情

况进行检查或者评估,并负责对列入濒危名单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检查或者评估结果。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检查或者评估结果通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对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规划、违反保护规划进行建设和保护不力的,责成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进行整改。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7月3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解决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完善保护机制，传承中华文化、改善人居环境、发展文化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十分必要。与此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住建厅，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并利用山西人大网、山西日报网、黄河新闻网等网络、报纸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我们深入晋中平遥、祁县，晋城高平、泽州、阳城等地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9月25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了论证。9月至10月，组织开展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表决前评估工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

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表决前评估报告中的修改建议，又对草案作了认真推敲和反复修改。10月30日，法工委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基本成熟。11月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7章56条。根据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对草案逐条修改的基础上，对不适宜、不适当、不规范的内容以及抄搬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进行了删除，删去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进行了合并；将第十一条中有关历史文化街区的内容单列一条表述；将第三十六条分为两条；新增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修改后的草案为7章54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定义和解释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三条关

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定义,第五十四条关于历史地段和传统风貌建筑的解释,与上位法的规定重复,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删除这些规定。

(二)关于保护原则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条规定的保护原则是否严谨,建议再作研究和修改。经过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原则应当与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相一致,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应当突出合理利用,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关于保护委员会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二十八条中成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的规定涉及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是否妥当,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建议,考虑到我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除规范机构编制的专项法规外,其他法规不得规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内容,因此建议删去该条内容。

(四)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内的各项建设的问题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为切实做好保护工作,建议充实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对这一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基层工作实际,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尊重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修缮活动应当保护历史信息,体现历史建筑的真实性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对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问题

在调研和论证时,有关方面提出原草案第四十二条关于城市、县人民政府收购产权进行抢救保护的规定,是否有法律依据,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认为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对集体土地上的历史建筑,通过收购产权的方式进行抢救保护非常必要,也是合法的,建议保留这方面内容,并对该条的表述进行适当的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内有关禁止性行为的问题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对原草案第三十六条中的禁止性行为进行充实完善,并作立法技术上的处理。经过认真研究后,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该条分为两条,分别规定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和对历史建筑两个方面的禁止性行为,避免重复和遗漏。(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及相应的条款顺序作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三、需要说明的是,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部分条款关于政府主体的表述为“城市、县人民政府”,与其他表述不一致,建议统一表述。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后认为,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为规范表述,包含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不包含区人民政府。二是从历史建筑保护的实际工作来看,区人民政府不承担编制规划等保护职责。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原表述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 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现就本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作如下决定:

- 一、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 1.8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 2.1 元/污染当量。
- 二、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对《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税法有两项授权，一是税法规定大气污染物按1.2元—12元/污染当量征收、水污染物按1.4元—14元/污染当量征收，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具体适用税额；二是税法规定，同一污染物排放口可以按污染当量数大小，大气三项、水八项应税污染物征收，是否再增加同一排放口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环保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具体建议，起草了《决定(草案)》，省政府法制办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征求了有关企业和专家的意见，提前与省人大财经委、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法工委沟通，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并经省政府第1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草案)》包括三项内容，一

是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二是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三是今后可适时对税额进行调整。

一、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

我省现行排污费按污染因子征收，征收标准为：太原市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般性粉尘1.8元/污染当量，烟尘1.2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2.1元/污染当量，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1.4元/污染当量。其他10个市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2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1.4元/污染当量。全省其他大气污染物0.6元/污染当量，其他水污染物0.7元/污染当量。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环保厅对全省排污费征收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选择发电、焦化、化工、造纸、矿产等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多次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座谈讨论，反复研究测算。在综合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参照太原市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拟定了我省适用税额，即大气污染物为1.8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为2.1

元/污染当量。

这样拟定我省污染物适用税额,一是体现了“简税制”和“税负公平”的原则,全省统一税额。便于税务部门征收管理,也避免因不同地区税额标准不统一引发执法争执。二是提高了太原市以外各市的税额标准。既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排污治理,重视环境保护,体现减排的政策意图和政策导向,又兼顾了企业负担不过多增加,保证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草案规定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标准相比,太原市费税基本平移,其他市小幅提高。从全省排污费收入情况看,2016 年全省排污费征收收入为 12.04 亿元,据测算,征收环境保护税后,该项税收收入将达到 19 亿元。太原市基本不增加,其余 10 个市略有增加。随着全省强化环境治理,排污量将逐年减少,环境保护税收入将逐年趋减。三是拟定的适用税额与相关省份税额相协调。从目前了解到全国 31 个省(市)情况看,16 个省高于我省,14 个省低于我省,我省适用税额标准在全国居中。

二、同一排放口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环境保护税法第九条规定:每一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前五项、其他类水污染物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从我省实际情况看,大气污染物前三项,水污染物中第一类污染物前五项、其他类污染物前三项,基本涵盖了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也和我省目前的监测水平和监测能力相适应。据了解,其他省(市、区)没有增加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考虑。建议我省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三、适时对税额进行调整

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排放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适时对税额做出调整。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 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17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财经委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第一部税法，也是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按照该税法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为贯彻实施好该法，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对于我省依

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十分必要和迫切。这也是立法法实施以来，首次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地方税种的具体适用税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提出的税额建议统筹考虑了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结合了我省污染治理成本、企业承受能力及周边省份适用税额标准等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深化节能减排，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税收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 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28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作出决定十分必要，对于依法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事前召开全体会议，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和省财政厅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本次会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从合法性和立法技术规范两个方面对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11月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草案第一自然段中规定了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要“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一表述与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的规定重复，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

二、草案第三条规定：“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将根据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适时对税额作出调整。”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一条规定的表述不规范、不严谨，不符合环保税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容易产生歧义。鉴于环保税法对税额调整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执行即可，本决定不需要再出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本条的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适当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 11 月 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 11 月 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的《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的《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的《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的《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的《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的《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 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的《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的《临汾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的《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的《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作为一个人接受的根本教育，其关乎一个民族的整体素质，关乎国家命运和社会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到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阐明了家庭教育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为家庭教育指明了方向。因此，制定《条例》，对于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家庭成员素养，保障家庭和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家庭教育工作要求的需要。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宪法、教育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教育都作出了相关规定；2010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制定家庭教育法律的目标任务。《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的目标要求。目前家庭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三大支柱之一，相比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作为支撑，家庭教育边缘化，一方面影响对家庭教育的引导和管理，使得家庭教育多是靠自发进行，缺乏有效的规范、指导和监督；另一方面也影响其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者之间相互协作的整体教育功能的发挥。目前，重庆市、贵州省已出台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河北、江苏、四川、浙江、江西等地已相继启动了家庭教育立法工作。近年来我省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落实国家有关家庭教育的精神和要求，总结和巩固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经验，规范我省家庭教育，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三)制定《条例》是促进我省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家庭教育不仅是家庭的私事，更是具有公共利益的社会公共事务，既需要家庭的参与，家长要承担主体责任，同时也需要政府的推进、指

导和保障。在现实家庭生活中,由于家长责任缺失、监管不力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生存发展,甚至危及未成年人生命的事件时有发生,在法律层面对没有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缺乏有效制约;现行法律法规对家庭教育中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没有明确规定,难以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家庭教育机构缺乏专业规范,服务市场混乱,服务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升。因此,有必要制定《条例》,明确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责,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总则、政府推进、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4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家庭教育的定义

教育子女是家庭的一项重要职能,但家庭成员的行为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也有很大的影响,家庭教育不仅仅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子女或者被监护人的教育和影响,还包括生活中所有家庭成员(不限于父母、子女)之间相互的教育和影响,因此,《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和影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影响,以及政府、社会和学校为提高家庭成员素养而开展的教育活动”。从广义的角度对“家庭教育”的概念作了规范。

(二)关于政府和部门责任

促进家庭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应当承担主导责任,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体制和工作机制。家庭教育在政府工作中涉及政府多个部门。因此,《条例(草案)》从第五条到第十五条规定了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家庭教育发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第七条到第十五条明确妇联、教育、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的职责,使《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关于家庭和学校责任

家庭教育,家庭是主体,未成年人是重点。因此,《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关爱,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传承良好家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十七条到第二十条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学校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参与者,《条例(草案)》第四章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整体工作计划,开展科学教育理念和育人知识指导”。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第二十八条“鼓励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家庭教育专业或者课程,编写家庭教育教材”等。

(四)关于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家庭教育工作需要政府推进支持,更需要社会广泛参与。我省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一些教育机构为谋求经济利益搞虚假宣传,违反科学规律的家庭教育方法极大地误导了家长,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市场规范管理是社会普遍要求。因此,《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将注册从事家庭教育社会服务机构的信息,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上进行公示,依法查处家庭教育服务虚假违法广告”;第三十八条规定“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的家庭教育服务”;第四十条规定“从事家庭教育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宣传封建迷信、邪教等非法

内容;不得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等。

(五)关于家庭教育的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条例》的有效实施,从第四十一条到第四十四条规定了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政府举

办的公立学校、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社会机构、负有家庭教育管理和指导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敬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家庭成员素养，构建和谐家庭，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经11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内司委收到条例草案文本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对条例草案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委托高等院校专家深入论证；研究借鉴重庆、贵州家庭教育立法经验；综合应用此前的专题调研成果；对草案中的一些政策性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经11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基本成熟

内司委认为，条例草案体例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系统总结了我省的实际工作经验，吸收借鉴了兄弟省市的先进作法，细化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直面我省家庭教育工作中亟需解决的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在引领、规范、保障

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有较强的创新性、针对性、前瞻性。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明确有关婚前教育的内容。家庭和谐稳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开展科学、规范的婚前教育，引导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庭义务是基层群众的普遍反映，也是应对当前离婚率上升、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问题的必要措施。

(二)细化家庭教育组织机构认证、评估的内容。目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不够规范，也有一些境外家庭教育机构以公益名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传播偏激的家庭教育方法。条例草案应对此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从事家庭教育的机构人员资质、场所设施、教育内容标准；设立年度评估验收制度，发挥政府引导、监督作用。

(三)依法设立家庭教育基金会或者家庭教育基金。制定激励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个人向家庭教育基金会或家庭教育基金捐赠。以此推动政府购买家庭教育社会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太原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8 年省本级预

算；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山西省省长、副省长；选举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山西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其他事项。

关于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公安厅厅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全省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积极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和《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有力维护了我省网络空间安全有序、网络生态清朗和谐。

（一）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推动网络安全建设。

近年来，随着“宽带山西”建设的持续推进，我省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市县“光网城市”全部建成，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7012G，网民数量达到2050万人，互联网普及率55.6%，其中光纤宽带用户占84.7%，使用手机上网用户比例达96.6%。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工作不断加强。一是注重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引领。在平安山西、智慧城市建设中，把维护网络安全作为重点建设任务，根据我省实际，公安、经信、通管等部门会同省网信办共同制定了《山西省“十三五”网络安全规划》，并在今年出台的《山

西省大数据发展规划（2017—2020年）》中，部署开展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行动。二是明确措施要求，推动网安建设。省政府及各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息化工程安全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全省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指导各级各部门不断推动网络安全建设。三是加大保障力度，落实安全责任。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加大对网络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步安排网络安全专项经费，将网络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考核内容，为网络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坚持依法管网治网，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互联网安全管理，严密防控网络和数据系统安全风险，保障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作为维护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要互联网企业等重点目标纳入等级保护管理，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督促整改存在的重大漏洞、隐患风险和突出问题。2015年以来，共检查重点单位2734

家,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 2817 个,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106 份,整改消除隐患漏洞 3 万余个。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停机整顿 2 家,行政警告 14 家,约谈重点单位、重要信息系统、重点网站 113 家。二是扎实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紧紧依托省市两级“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及时通报我省突出网络安全事件和病毒疫情传播态势,分析国内外网络安全形势,指导重点单位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特别是今年 5 月有效应对了勒索病毒“永恒之蓝”大面积传播的突发事件,保障了全省重点单位和重要信息系统、重要网络的正常运转。三是切实加强网络安全案事件调查处置工作。针对日益增多的网络安全案事件,建立完善调查处置工作机制,2015 年以来,全省共调查处置网络安全案事件 503 起,特别是成功处置了 2016 年 5 月 18 日太原市政务外网受到拒绝服务攻击、2017 年 5 月 11 日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互动教研平台被“反共黑客联盟”攻击加挂反动标语等网络攻击事件。四是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网络管控能力。在微信、微博、百度贴吧等重点部位设立网警巡查执法账号,通过 24 小时公开巡查,及时发现网络违法犯罪信息和有害信息,依法制止网上不良言行,同时接受网民举报网上违法犯罪线索,开展网上法制宣传教育。2016 年 7 月全省网警巡查执法账号上线以来,共警示违法网民 1.1 万余人次,删除违法有害信息 6987 条,行政处罚违法网民 52 人,发布宣传贴文 1.5 万余篇。为提升网络安全管理和防范能力,在 37 家重点网站和互联网企业设立了网安警务室,其中山西新闻网、晋煤集团通信分公司、临汾联通分公司网安警务室被公安部评为全国示范网安警务室。

(三)大力整治网络环境,全力维护网络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改进网上斗争机

制,着力构建覆盖广、触角深、反应快的情报侦察预警体系,深入开展网络发现、侦察、管理、反制工作。2016 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发现处理网上涉及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各类情报信息 5 万余条,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一是坚决清理整治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严格落实 7×24 小时巡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了“清网”、“护网”、“网上缉枪治爆”、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清理网上各类违法有害信息数百万条。针对网上谣言乱象建立了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快速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境内网络谣言,特别是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的发现打击查处力度。2016 年以来,共处置网络谣言事件 47 起,查处散布谣言违法人员 145 人。二是切实加强互联网舆情防控工作。准确把握互联网等新媒体的传播规律和特点,加大网络“三微一端”、重点人群、活跃人群、网络大 V 监管力度,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弘扬网络正能量。2016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舆情管控 94 次,发布舆情引导贴文 40 余万条,成功处置了“晋城黑老大出狱”、“和顺矿难”等多起网络热点事件,为事件调查处置创造了良好舆论环境。三是全力完成重大活动网上安保任务。强化预警监测和阵地管理,密切关注网上网下、境内境外舆情动向,及时发现处置了一大批苗头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圆满完成了 G20 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等重大活动特别是党的十九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为各项重大活动安全顺利开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强化网上打防管控措施,加大涉网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打击力度,共侦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 120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200 余人,抓获网上逃犯 2000 余人。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黑客攻击破坏犯罪和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

动,对违法信息频发、违法犯罪高发的重点网站和网上乱点进行集中整治,共破获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案件 42 起、黑客攻击破坏案件 14 起。针对近年高发频发的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省市两级公安机关联合电信、银行部门成立了反欺诈中心,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省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7300 余起,同比下降 6.23%,破案 2100 余起,同比上升 60.1%,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 370 余人,同比上升 145.8%,财产损失 2.1 亿余元,同比下降 4.8%,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暴恐势力勾联指挥、传播极端思想、煽动策划暴恐活动的重要平台。传统违法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手法不断翻新,借助网络的新型犯罪不断涌现。网上造谣传谣、网络攻击窃密、泄露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问题时有发生,利用网络传播暴力色情、兜售非法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影响网络生态。虽然我省网络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严峻的网上斗争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网络安全意识不强。当前信息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整体来看,全社会特别是一些行业部门的领导干部对网络安全重视不够,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安全的问题比较突出。对网络安全的重大意义认识模糊、对网络安全工作的职责任务把握不准,造成网络安全工作缺位、管控缺失,网络安全技术技能和整体掌控能力严重不足。

(二)网络安全法律体系不够健全。《网络安全法》虽然填补了我国网络安全的立法空白,但原则性、指导性较强,尚需大量下位法和规章细则进行完善。同时,社会各个层面对《网络安全法》及

相关规定的了解认识很有限,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我省 2008 年制定的《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网络环境相比,局限性日益凸显,如没有明确规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网络运营商应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等,应适时调整完善。

(三)网络安全专业力量缺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我省是人口小省网民大省,经济小省舆情大省,网络社会安全治理任务繁重艰巨,但网络安全专业人才严重不足,缺少网络攻防技术、网络侦察技术、网络监管技术、保密密码技术等专业人才。从公安机关来看,目前全省网安民警只有不到 600 人,制约了网络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由于缺乏高端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力量,全省科技创新能力较差,缺少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网络安全基础薄弱。

(四)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近年来,我省网络安全技术手段、装备设施都有了明显提高,但由于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应用,数据信息呈几何级数增长,网络安全监测管理、网络重点阵地管控、互联网巡查处置、网络攻防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技术装备仍有较大差距,难以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

(五)互联网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大数据作用尚未体现。我省在信息化应用方面存在的信息壁垒仍未打破,各行业部门的数据资源各自独立,各自为政,相互封锁,造成数据资源不能共享共用、迅速比对。同时数据分散存储管理容易发生泄密等问题,对维护网络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对网络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将网络安全培训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学网、懂网、用网,不断提升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

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推动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的提高。

(二)完善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在大力宣传贯彻新实施的《网络安全法》的同时,借鉴先进省市立法经验,经充分调研,适时启动《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为我省依法用网、依法管网提供支撑。

(三)充实网络安全工作力量,提高保障水平。参照兄弟省市的做法,对网络安全特殊人才采取专业人才特殊招录办法,逐步增加网络安全专业力量。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加大网安战线岗位津贴和加班补贴倾斜力度,对在网络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四)建立网络安全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集中共享和统一管理服务。建设省级网络安全数据中心,整合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和用户的网络安全数据信息,解决管理分散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确保数据安全可控,更好地为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五)建立网络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政

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将网络安全管理、安全测评和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消除网站安全漏洞,降低网站被攻击篡改的风险,提升重要信息系统应对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数据窃取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网络安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建设网络安全社会队伍。建立我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制度,提升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网络安全企业开展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在职人员网络安全培训。

下一步,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安全工作,不断提升网络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和谐稳定、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为维护网络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商务厅厅长 孙跃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的要求，省政府安排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转变发展思路模式

（一）科学合理确定各个开发区发展主导产业

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布局要求，今年以来，我们在全省现有各开发区扩区过程中，均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了充分论证，根据各开发区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本着“逐步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突出主导产业”的基本思路，重新规划和明确了各开发区发展主导产业；对今年新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根据各县（市）的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主体功能区定位，指导新设开发区规划1—3个主导产业并确定一个重点发

展的首位产业。比如，指导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大运汽车为龙头突出产业链条发展，指导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高档陶瓷企业集聚优势打造“中国瓷都”。

（二）优化重点产业的园区布局

针对我省“一煤独大”、9个市54个县形成焦化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布局分散、化产深加工不足、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今年9月份，省政府责成省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焦化产业布局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山西省焦化产业布局意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本着优化焦化园区布局、整合重组、减量置换、稳焦兴化、就地转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初步考虑全省布局12个产能达500万吨以上的重点焦化园区，提高我省焦化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将我省建成全国乃至全球最有竞争力和话语权的焦化产业基地。

同时，充分利用我省铝矾土资源优势，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原则，重点布局中铝运城、吕梁两个百万吨铝工业基地和阳煤兆丰、山西信发、太原东铝、晋能朔铝四个铝循

环产业园区等。

(三) 加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引进培育新兴产业力度

在强化开发区产业布局的同时,多措并举,大力抓好对现有企业的升级改造,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我省开发区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化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淘汰开发区的落后产能,引导退出过剩产能,严格规范准入,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倒逼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落后产能及时退出。引导和激励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退城入区。比如,钢铁产业围绕曲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积极推动山西立恒、山西星原等晋南钢铁企业实质性重组。铝产业围绕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推动中铝山西分公司和华泽铝业重组,打造“煤—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条。同时,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今年以来,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将开发区作为重点进行倾斜支持,共支持全省开发区技术改造项目 60 个,支持金额 4.37 亿元,占全部支持金额的 54%。下一步将继续在资金引导上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项目、开发区项目倾斜支持,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二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我省制定了《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着力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信息产业、现代医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把开发区作为新兴产业发展的基本载体,规划每年在开发区内重点培育壮大 300 户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攻关 30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打造 100 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品,逐步形成项目、企业、技术、产品、园区(基地)“五位一体”的发展格局。2017 年,在全省重点推进 21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3410 亿元,重点培育壮大 340 户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

企业,重点建设提升 120 个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攻关 27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打造 160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品。2017 年 1 月—7 月,全省共有 53 个新兴产业项目投产,其中 80% 以上新开工项目布局在开发区。2017 年 1 月—7 月,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11.7%,高于规上工业增速 3.5 个百分点。其中,高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7.8%。开发区内企业贡献了 60% 以上的新兴产业产值。同时,注重推进信息化改造和绿色发展。以开发区整体信息化水平提升为依托,加大传统产业两化融合力度。围绕企业信息化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支持一批创新型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赋能管理新模式试点示范,构建平台化、协同化、开放式的组织体系。在开发区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发展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链。比如,推进朔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国家级朔州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建设,实现资源的减量、循环、高效利用。

(四) 完善人才和科技政策,切实转变发展模式

一是积极出台和落实引进人才相关政策。鼓励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高开发区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园区内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省开发区转变发展模式,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省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了《鼓励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晋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引进人才随迁配偶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在山西省就读中小学实行特殊优惠的办法(试行)》。这些政策的出台,从政策上实行了“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的人才引进方式,从资金上对引

进国际一流、国内顶尖水平的科研创新领军人才给予了保障,从落实配偶及子女就业上学等政策上解除了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二是积极推动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推动科技创新,今年7月,省政府下发了《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对科技成果的处置、使用和收益分配方式,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等作了具体规定,为全省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设立各类科技创新中心和孵化器引进技术和项目、促进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了政策和法律支持。省科技厅正积极联系科技部,争取将科技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注入山西综改示范区,成立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的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子基金,助力山西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发展。目前综改示范区已经成立了“山西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正在筹建两支子基金,为争取使用科技部专项资金创造条件。

二、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注重项目跟踪管理

(一)多措并举精准招商,突出项目质量水平

今年以来,我省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围绕培育新兴产业、促进转型升级发展,着力引进高科技项目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并通过抓好跟踪督查工作,在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的质量上下功夫。

一是完善政策顶层设计。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实施意见》。根据转型综改的战略需要,按照我省主体功能区定位,省政府办公厅编制印发了《山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这些政策的制定出台对全省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指导,我们将认真抓好这些政策的落实。

二是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督查。今年

8月22日,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了《山西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试行)》,加大了对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的考核力度。目前,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着手对《山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进行修改,将大幅提高对开发区引进项目科技创新能力和绿色发展的考核权重,引导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向项目质量、科技水平和引进项目的落地生根转变。严禁技术落后和环保不达标企业被引进开发区。实施规划环评刚性约束,凡未开展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各级环保部门不予受理和审批入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实施项目与环境质量联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开发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加大对招商引资重点督查的力度,开展对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大项目(指总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好项目(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发展项目)的督查工作,今年8月,省商务厅对2016年以来开发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组织了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底,全省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共39家,规划面积共2427.6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共649.23平方公里(不含西山、右玉两个生态旅游开发区)。2016年以来,开发区起步区招商项目数、落地项目数和投资额均占到开发区相关数据的60%左右,其中大项目、好项目的占比明显提高。

签约项目:2016年以来,39家开发区共签约872个项目,签约额共7797.9亿元,其中,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442个,占签约项目总数的50.7%,签约额3836.4亿元,占总签约额的

49.2%；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中，剔除已撤销的项目，有效的大项目 173 个，签约额 5414 亿元。

开工项目：2016 年以来，39 家开发区共有 556 个项目开工，开工项目总投资额 3455.7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010.6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开工项目 283 个，占开工项目总数的 50.9%，投资额 1818.4 亿元，占开工项目总投资额的 52.6%，实际到位资金 433.4 亿元，占开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42.9%；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开工 81 个，占开工项目总数的 14.6%，投资额 2419.05 亿元，占开工项目总投资额的 70%，实际到位资金 526.52 亿元，占开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52.1%。

投产项目：2016 年以来，39 家开发区共有 375 个项目投产运营，投产项目总投资额 1347.8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826.9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投产 150 个，占投产项目总数的 40%，投资额 654.5 亿元，占投产项目总投资额的 48.6%，实际到位资金 387.9 亿元，占投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46.9%；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投产 22 个，占投产项目总数的 5.9%，投资额 723.5 亿元，占投产项目总投资额的 53.7%，实际到位资金 206.82 亿元，占投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25%。

三是抓好招商引资政策的贯彻落实。抓好《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实施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的意见》《关于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山西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 年版)》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快制定和细化配套政策措施，以政策促发展，提高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的水平。着眼于产业上下游及配套的各个环节，按照

“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及“产业完善、专家拆分、科学链接、逐项包装”的要求和方式，围绕潜在招商产业，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团队，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包装策划。目前，部分完成包装策划的项目已通过网站等平台对外公布，同时，根据市场反馈和产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对项目进行动态更新和优化。按照省政府安排，充分发挥好招商引资项目“96301”投资项目专门投诉电话的作用，把 96301 信息督办系统打造成方便投资者、服务投资者、值得投资者信赖的品牌。加大招商引资通报工作力度，促进签约的大项目、好项目能尽快在开发区落地。

(二)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纠正圈占土地闲置现象

一是严把土地供应关口。要求各开发区严格按照《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对住宅用地规模实行管控。小城市单宗住宅用地供应面积不能超过 7 公顷，中等城市不能超过 14 公顷，大城市不能超过 20 公顷。

二是严把开发区工业项目用地准入标准。今年 7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通知》，其中对工业项目用地准入进行了明确规定：“国家级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省级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亩；工业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绿地率不超过 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面积 7%”。

三是加大对“僵尸企业”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 12 月中旬牵头组织发改、经信、商务、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对全省各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和执行上述政策的情况进行摸底和督查，在摸清土地利用底数

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按照国土资源部出台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对恶意囤地、炒地造成土地闲置的进行严肃查处,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僵尸企业”退出的土地,由政府收储,重新挂牌,经招拍挂程序后投入使用。

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政策措施落实

(一)从顶层设计上完善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领导对开发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围绕《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文件,今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开发区设立升级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2017年以来,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商务厅牵头协调和推动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在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机构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土地调规、城镇规划调整、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统计、考核等方面制定了20项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文件,对省委、省政府晋发〔2016〕50号文件形成了“1+N”的政策效应。

(二)多策并举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政策落地

以督查促落实。3月29日—4月14日,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组成专项督查组赴各市对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了督查指导。5月2日—12日,楼阳生省长、高建民常务副省长、王一新副省长、王赋副省长又分别带队对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两次督查都发现了一些不落实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8月3日,又组织召开了“三化三

制”改革工作督查推进会,对全市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情况指出了问题,推动各市加快了“三化三制”改革工作。

以培训促落实。今年以来,省商务厅对申请设立省级开发区的50多个县(市)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个别辅导、解读,并应邀派有关负责人专程赴一些县(市)在全县(市)干部大会进行了政策宣讲和培训。11月20日,组织召开了全省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培训会,就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政策,对全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县(市)统计部门、各开发区和拟申请设立开发区的县(市)有关负责同志共240多人进行了培训。

以高层推动促落实。11月6日晚,王一新副省长在太原主持召开了全省开发区工作座谈会,对各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扩区设立升级等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作了通报,对省直部门和各市县各级政府及各开发区改革和建设提出了要求。目前正在安排布置12月初在示范区进行现场观摩和召开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届时,骆惠宁书记将亲自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三)抓实抓好综改示范区建设

为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引进重大项目,5月12日,省商务厅组织召开了“支持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会”,对示范区在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支持、审批许可、政策倾斜等六方面15项需要省直各部门支持的事项进行了研究。为加快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高起点、高标准建设转型综改示范区,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实施方案的若干意见》,给予示范区机构建设、土地优惠政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投融资体系等方面共20条优惠政策;印发了《关于赋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部分省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向示范区赋予省直部门的33项管理权限。

下一步,省政府将安排省商务厅重点协调解决好示范区建设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在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方面加大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指导示范区及时归纳总结在各领域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积极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在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结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探索示范,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作为事关全省转型综改和振兴崛起的关键战略之举,一直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帮助,这次的专题询问有力地推动了我们改正不足、补齐短板、综合推进各项工作,是对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极大的支持和促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推动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关于 2016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常务副省长 高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楼阳生省长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 8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王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以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严肃追责问责，并研究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从源头堵塞漏洞，避免屡审屡犯。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楼阳生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切实落实审计建议，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省政府改进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明确由省财政厅具体组织审计整改，并将整改工作纳入政府督查督办事项，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审计报告反映问题，逐条逐项整改，按时报送整改结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部署，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80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66.2 亿元，下达应拨未

拨财政资金 22.41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整账务等 4.85 亿元。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51 起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有 38 起、68 人受到处理。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问题。一是对从一般公共预算编制可由彩票公益金列支的社会福利事业等支出，至年底彩票公益金结存 9.64 亿元问题，省财政从今年起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模式，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并督促相关部门加大资金申报力度，探索建立养老投资基金，积极消化结存的彩票公益金。二是对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实际脱节问题，省财政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通过调减部门经费类项目支出，适当提高省直一级行政厅局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将结合省级财力及事业单位改革，逐步完善其他单位公用经费定额，使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更加符合实际。三是对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单位多申领财政资金问题，山西大学、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等 4 个单位已将多申领资金 2649.15 万元退还省财政。

（二）关于财政收入征管不够严格问题。一是

对部分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 17.32 亿元问题,税务部门征缴 202 户企业税款 2.74 亿元、323 户企业规费 4.12 亿元,其余税费由于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已制定清缴计划,积极追缴。二是对应收未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非税收入 1.28 亿元问题,除减免省文化传媒出版集团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815.6 万元外,10 个部门单位已补征非税收入 5429.64 万元,其余 6584.4 万元正积极征缴。三是对滞留两权价款、路权转让等非税收入 75.18 亿元问题,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等 16 个部门单位已将滞留的 49.32 亿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或列入下年预算,其余 25.86 亿元将按要求及时缴库。

(三)关于预算分配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1. 对专项资金清理规范不彻底问题。省财政取消压减无依据设立、既定目标已实现、绩效不高等专项转移支付;调整合并政策目标相似、投入方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目前,未制定管理办法的专项资金,有 7 项已制定办法,13 项已整合,2 项转为一般转移支付;无设立依据的专项资金,有 4 项已整合或取消;设立时间超过 5 年的专项资金,有 50 项已整合或取消,30 项已修订或正在制定办法;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的专项资金,有 11 项已整合或取消;仍按原渠道、原办法分配的 2 项已整合资金,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在大专项下按照具体任务分列清单,实行差别化管理。经过清理整合,2018 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将控制在 100 项以内。

2. 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够规范问题。从 2018 年开始,省财政对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将不再采取“保基数”方法测算,而是根据当年财力实际缺口,并考虑资金规模实施必要的调控后对县级进行补助;对下达市县的转移支付,要求省直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分配计划,短时无从明确具体项

目的,可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市县转移支付比例,确保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

3. 对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问题。一是对 13 个项目连续两年执行率较低继续安排支出预算问题,省财政对常规性项目,年末结余将全部收回,并结合年度支出规模安排下年预算;对按政策规定安排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二是对一次性下达 7 个跨年度项目预算问题,省财政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要求教育、科研等项目分年度安排支出预算。三是对分配 7 个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预算,实际仅执行 16.22 亿元问题,省财政收回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公司 20 亿元,其余 40.73 亿元拨付该公司用于注册资本金等支出;收回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中游核心区干流蓄水工程 1.17 亿元,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支出。同时明确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项目资金不再一次性安排,而是按项目实施周期分年度安排,确因不可预见因素形成的结余将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调整使用。

4. 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制定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对象、范围及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等事项,建立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质量考核机制,安排对 29 个重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 2018 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5. 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一是对部分专项资金未下达问题,省财政将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省本级支出预算要细化至省级机关或基层预算单位,进一步压减“待分配”资金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对市县未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问题,省财政督促市县财政加快预算执行,避免资金大量滞留,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

是对已分配的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等 3 项资金 66.12 亿元仍未使用问题,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等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及早完成改革方案批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对 98 个污染防治项目建成后未达预期目标问题,省经信委、省环保厅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项目监管,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目前,已有 36 个项目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或达到预期目标,其余项目处于整改待运行或试运行等阶段。

(四)关于财政国库和专户管理有待加强问题。一是对出借市县的 4.4 亿元国库资金未收回问题,省财政已通过年终结算将出借资金收回。二是对未制定社保基金操作办法,继续在开户银行经办机构之外办理定期存款和未对 58.41 亿元社保基金采取增值措施问题,省财政制定了《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待省政府批准后,将按规定开展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招标,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操作严格规范。三是对未及时收回社保基金,形成利息收入损失问题,省财政厅已函告省信托公司,追回该公司多得利息。

(五)关于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问题。一是对 2016 年省财政列支应在 2017 年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问题,省财政今后不再以预分配方式下达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二是对以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名义虚列支出 1.22 亿元问题,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实际已贴息 2167.32 万元,其余资金预计年底前支出。三是对虚列结转 20.91 亿元问题,结转资金已使用 9.14 亿元,其余未使用资金年底将全部收回平衡预算。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未按规定上缴存量资金 4.53 亿元问题。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 21 个部门单位已将 1.01 亿元结余资金上缴省财政或列入下年预算;其余存量资金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已支出 1.47 亿元。

(二)关于虚列支出 1.15 亿元问题。省卫计委、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5 个部门单位已将虚列支出的 319.94 万元收回或调整账务处理;省交管局及 4 个高速支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支出 8091.12 万元,其余资金将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关于部分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展览馆已将借用的 3 辆汽车归还相关企业;省财政厅驻晋中市财监处和浑源县地税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公务用车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厉行节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省环保厅所属 6 个单位已按标准提取职工福利费,追加福利费预算 56.51 万元,规范了职工食堂补贴;省发改委和省信访局采取措施强化会议预算约束、严格会议费管理,有效防止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或列支不规范问题。

(四)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省环保厅约谈了省环境监控中心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令做出深刻检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通过细化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规范工作流程等方式进行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

1. 对部分国有资本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省财政厅督促相关企业尽快完成股权确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政府投资纳入政府股权核算管理。省展览馆投资的山西全瑞宝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对 2016 年利润进行分配;省经信委后勤服务中心与山西文博印业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投资监管,保障国有投资权益。省财政厅责成山投集团列出清单,提出清缴计划,加大资金收回力度,确保特别流转金利息及时收回。

2.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不力问题。省教育厅、省戒毒康复基地等 5 个部门单位已将

房屋、办公设备等 7731.82 万元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其余 3.51 亿元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或土地使用手续后登记入账;省财政厅已发文要求部门单位及时纠正自行出租和资产长期闲置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资产管理办法,积极履行报批程序;省住建厅已将调减的固定资产 145.05 万元登记入账,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对报废的 2684.45 万元固定资产进行调账处理;省财政厅责成有关单位落实已批准报废固定资产丢失问题,明确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省交管局高速卡口指挥系统 25 处卡口经修复已能正常使用,70 台警务通已查明去向。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市县放管服改革措施未全面落实问题。长治、吕梁 2 个市的 52 个部门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公布了权力清单;阳曲、安泽等 22 个县(市、区)“13710”督办系统全部建成投入使用;阳泉市开展中介服务的 2 个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已脱钩改制,朔州、长治 2 个市的 5 个事业单位已停止中介服务收费;朔州市已将违规收取的 259.9 万元退还相关企业,其余 204 万元已制定分期退款计划,阳泉、吕梁 2 个市停止收费行为,对相关单位清理整顿。

(二)关于部分民生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朔州、临汾 2 个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完成投资统计数据监管,明确数据报送口径,真实反映工程进度及完成投资情况;太原、阳泉等 6 个市通过收回补助资金或将资金调整用于下年安置任务等方式,对虚报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户数套取财政补助资金问题进行整改;吕梁市已补办 5 个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建设手续;娄烦、大同南郊区等 21 个县(市、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滞留的项目资金已拨付 8.61 亿元;古县、天镇、灵丘等 3 个县已兑现光伏扶贫收益

484.91 万元。

(三)关于部分重点工程建设迟缓问题。临汾、太原等 6 个市对长期停工和未开工重点工程分类施策,58 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闲置资金已拨付 2.2 亿元。

(四)关于投融资模式创新工作推进滞后问题。省财政将 PPP 项目工作纳入各市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组织市县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操作流程及实务指导,各市建立工作领导小组,为推广运用 PPP 模式提供组织保障,截至 8 月底,全省纳入国家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154 个,投资规模 1145 亿元,项目数量上升到全国 23 位;省财政收回了金控集团未投出的 15.11 亿元政府引导资金,用于设立促转型增动能基金,金控集团加大了社会资金的募集力度,社会资本募集总额达到 45.94 亿元。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全面完成问题。晋城、临汾等 8 个市已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5087 套,其余 1.48 万套相关市县正采取措施积极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天镇、吉县等 34 个县(市、区)已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5527 户,其余改造任务将随 2017 年度任务一并完成;运城市本级及绛县、稷山等 11 个县(市、区)将 2016 年住房租赁补贴结余滚动用于 2017 年租赁补贴发放;长治、晋城等 8 个市虚报完成任务的 1.9 万套保障性住房,有 5312 套已开工、基本建成,其余任务正积极推进。

(二)关于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不够规范问题。阳泉市本级及阳泉矿区、和顺县已将建设单位采取建少报多、多报投资等方式套取的补助资金 2571.27 万元全部追回并上缴财政;长治、忻州等 6 个市本级及原平、洪洞等 67 个县(市、区)拨付或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滞留资金

13.21 亿元,其余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拨付;阳泉市本级及介休市已将平衡预算的专项资金 2559.07 万元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平定、永和 2 个县已将建设单位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 286.38 万元收回财政。

(三)关于部分安居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忻州、阳泉、运城 3 个市本级及浑源、安泽等 33 个县(市、区)已补办 3.77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手续,其余 4.24 万套住房手续相关市县正积极办理;省住建厅已责成相关市县住建部门对勘察、设计、施工等未招投标的 13 个项目建设单位作出处理处罚,共计罚款 80.98 万元;太原市本级和浑源、繁峙等 9 个县(市、区)已办理 1.62 万套住房竣工验收手续,其余 2.28 万套住房验收手续相关市县正积极落实;太原、临汾 2 个市本级和大宁、乡宁等 9 个县(市、区)已完成 2.04 万套保障性住房验收手续,其余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 5.07 万套住房,相关市县正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五台、山阴等 24 个县(市、区)加快了相关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有 6305 套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

(四)关于部分保障性住房分配不合规问题。忻州、吕梁等 4 个市本级及永济、宁武等 69 个县(市、区)收回骗取的住房货币补贴 152.92 万元、实物配租配售 217 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332.08 万元,其余住房、资金正积极清退、追缴;忻州、大同、临汾 3 个市本级及交城、定襄等 34 个县(市、区)收回不符合条件家庭领取住房货币补贴 30.76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59.35 万元,取消 82 户危房改造资格,其余补助资金正在追缴。

五、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市县医疗保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朔州、阳泉 2 个市本级及应县、平顺等 15 个县(市、区)已按规定将 4.1 万名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1492 人计划 2018 年参保;晋城、晋中 2 个市本级及高平、介休、和顺 3 个县(市)除 2533 名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属于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参加职工医保外,其余 1.29 万名职工全部按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晋中、晋城等 4 个市本级及应县、高平等 6 个县(市、区)已退回或核减重复参保多获得的财政补助 2262.56 万元,其余补助资金将在年底核减。

(二)关于部分市县医疗保险收入征缴不够规范问题。省人社厅下发通知要求相关企业年底前将职工医疗保险基本纳入所在市社会统筹,晋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 3 户企业已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 3.32 亿元,其余 3607.98 万元正积极清缴;阳泉、晋城等 4 个市本级及高平、山阴等 5 个县(市、区)已补缴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 1.88 亿元,其余 8.54 亿元已制定清欠计划;朔州、长治等 5 个市本级及高平、阳城、阳泉郊区的 9 个社保经办机构已将滞留的 4.06 亿元医疗保险费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专户。

(三)关于部分市县医疗保险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晋中、阳泉 2 个市本级及介休、阳泉郊区 5 家公立医疗机构对自行采购高值耗材、药品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规范药品及耗材采购制度和流程;朔州、忻州等 6 个市本级及阳城、平顺等 11 个县(市、区)的人社、发改等部门追缴违规收取药品加价、诊疗费的 21 家医疗机构违法所得 2241.86 万元、处以罚款 132.36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阳泉郊区、和顺县、忻府区追回 5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编造虚假病历或虚开药品等方式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 29.56 万元、并处以罚款 4.45 万元。

六、全面改薄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规划任务未完成问题。榆社、潞城等 49 个县(市、区)2014—2016 年的规划任

务已全部完成,其余 35 个县(市、区)规划任务正积极推进。同时,针对部分规划任务与实际脱节问题,省有关部门正联合相关县区对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筹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太原、长治 2 个市本级及娄烦、平定等 31 个县(市、区)已落实配套资金 3.25 亿元,其余市县配套资金正积极筹措;平遥、五寨等 13 个县(市、区)已将国家、省补助资金 1.44 亿元下达项目单位;太谷、闻喜等 23 个县(市、区)将用于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 3464.83 万元专项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太谷、潞城等 56 个县(市、区)对相关项目规划进行调整,5.25 亿元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三)关于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相关县区今后将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泽州、霍州等 8 个县(市、区)已补办招投标手续;临猗、代县等 14 个县(市、区)已完善 1.39 亿元校舍工程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各市要求未落实工程监理制度和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相关县区成立督导组,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严把质量关;霍州、广灵等 17 个县(市、区)已完成 2.99 亿元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其余项目相关县区正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对部分校舍和设施设备闲置的问题,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基础教育装备应用改革现场会,要求相关县(市、区)学校开放实验实践场所,充分发挥各类教育设施设备作用。目前,各县(市、区)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章立制,加强校舍和设施设备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七、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企业资产不实,投资效益不高问题。山投集团对少计资产 778 万元进行了账务调整;对投资收益低的问题,山投集团、国新能源公司、经贸集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后续管理,及时退出无收益项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贸集团所属国瑞新能源公司积极推进煤层

气二期项目工程实施,促进该工程项目尽快达产达效。

(二)关于部分企业未经批准对外投资和转让股权问题。潞安集团和国新能源公司制定完善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并责成相关企业完成项目报批程序。对所属企业未经批准、评估自行转让股权问题,潞安集团结合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投资与收益监管;国新能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部分企业资产核算不完整,财务管控不严格问题。山投集团已办理了 17 户金融企业产权登记,4 户脱钩划转企业待出资人变更后办理,国新能源公司积极与省国资委沟通,督促下属企业尽快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潞安集团制定了企业无形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无形资产管理,同时要求各单位对用地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土地使用台账,尽快办理用地手续;国新能源天然气公司已将霍州分输站等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他 3 个工程项目主体调整为其子公司,正履行相关程序;国新能源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对挪用公款炒股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停职或党纪政纪处分,案件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国新能源公司和经贸集团对使用个人账户办理公司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并严格内部管理,杜绝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发生。

总的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政府整改部署,积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成效较为明显,但整改进度及效果与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仍有一定差距,省政府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促

进预算执行规范有效。省政府将责成财政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科学制定支出定额标准,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规范力度,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转移支付制度,实现预算资金优化配置;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财政收入征管,改善财政支出结构,严格预算分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预算执行全过程规范透明高效,充分发挥预算执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功能效用。

二是进一步健全整改机制、抓好整改落实,提高审计整改成效。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改进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抓好整改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预算执行审计整改的具体组织职责,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研究,促进问题根本性解决,对整改中存在的整改不彻底、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发挥部门监管职能,采

取相应措施,促进问题有效整改;政府督查部门要对审计整改全程督查,将审计整改纳入“13710”政府督办系统,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对账销号,确保审计整改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是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审计效能,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省政府将继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进一步科学配置各级审计资源,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要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力度,形成用公开倒逼整改,用成果运用引领整改的良好氛围。审计机关要按照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拓展审计监督范围,加大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质量,为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作用。

表1

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应收未收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项目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金额	整改措施	
				已补征非税收入	其他整改措施
省经信委	省展览馆	房租收入	368.37	368.37	
	省化学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房租收入	90.17	70.17	其余20万元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已起诉至法院并开庭审理一次，目前正在等待宣判结果
	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房租收入	21.33	21.33	
省教育厅	山西大学	联合办学学费	6467.32		山西大学及商务学院正研究偿还方案
	太原理工大学	房租收入	68.56	55.4	其余13.16万元正办理相关手续，近期即可收回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643.09	1643.09	
	山西警察学院	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使用费	101.28	101.28	
省环保厅	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排污权使用费滞纳金	221.66	221.66	
省地税局	省地税局机关	房租收入	60	60	
省委老干部局	劲松公寓管理处	房租收入	172.61	88.69	其余83.92万元租户已承诺交款时间，将于11月底全部交清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机关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3615.25	2799.65	其余应收省文化传媒出版集团国有资本经营收益815.6万元，依据2017年省长办公会议关于省属文化企业2020年前免交国资收益的规定，予以免交
合计	11个部门单位		12829.64	5429.64	

表2

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滞留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滞留非税收入项目	滞留非税收入金额	整改措施		
				已上缴省财政	列入下年预算	其他整改措施
省财政厅		两权价款等非税收入	464500	206000		其余25.85亿元将按有关规定及时缴库
省交通厅		道路收费权转让收入	278800	278800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后勤服务中心	房租收入、国有资本收益	82.8			今后积极和省财政厅联系协调，将国有资本收益和房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省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房租收入	35	35		
省教育厅	中北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实验中学	学生公寓费、合作办学费、房租收入	6303.81	6303.81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机关	国有资产补偿款、利息收入	1221.47	1221.47		
	山西警察学院	管理费	100	100		
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老年》杂志社	房租收入	56.9	56.9		
	劲松公寓管理处	药品购销差价、治疗费	3.6	3.6		
省环保厅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股权转让收益	119.82		119.82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后勤服务中心	房租收入	81.19	81.19		
	省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中心	房租收入	37.55	37.55		
	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	利息收入	28.01	28.01		
省安监局	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中心	培训资料费	228.28	164.6		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加强中心财务管理，实行定期监督检查，修订并细化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省地税局	全省税务部门	利息收入	200.15	200.15		
合计	17个部门单位		751798.58	493032.28	119.82	

表3-1

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未按规定上缴存量资金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未按规定上缴存量 资金名称	未按规定上缴存量资金		整改措施			
			金额	其中：未经财 政批准已支出	上缴省 财政	列入下 年预算	已支出	其他整改措施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关	以前年度结余	1418.6	89.84	783.82	200.37	3.97	其余340.6万元将上缴国库或用于扶贫等支出
	省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	专项课题费和“十三五”调研规划经费	5.97		5.97			
	省化学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专项课题编制费	18.01		18.01			
	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标准编制费等专项经费	11.41		11.41			
	省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冶金志编撰费等专项经费	12.14		4.65		4.2	其余3.29万元将依照冶金志的编修进度，在2018年3月底前全部支出
省交管局	省交管局机关	项目制作费	139.29				139.29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机关	以前年度项目结余结转资金	31467.73	4076.97		551	14168.73	其余资金待工程决算后，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机关	以前年度结余	119.26	119.26				
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机关	实拨资金账户历年结余资金	129.69					将在年末上缴财政统筹
	省经济信息中心	偿还日元贷款本息结余	124.53					今后在申请偿还日元贷款时，将此资金纳入申请额度，逐年从往来款科目中消化
省宗教局	省发改委行政学院	赴德研修经费结余	83.4					将在2017年末向财政上缴结余资金
	省宗教局机关	民族宗教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结余资金等	272.51					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按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单位：万元

表3-2

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未按规定上缴存量资金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未按规定上缴存量 资金名称	未按规定上缴存量资金		整改措施			
			金额	其中：未经财 政批准已支出	上缴省 财政	列入下 年预算	已支出	其他整改措施
省卫生 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机关	项目净结余	302.78					将协调省财政统筹安排使用或上缴 省财政
	省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 中心	项目净结余	1117.29					将用于管理人员培训及学员回访等 项目后续工作
	省健康教育中心	项目净结余	3.29		3.29			
	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	工资结余	22.56		15.44		7.12	
	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 心	项目净结余等	79.76		74.52		5.24	
省安监局	省安监局机关	以前年度项目净结余	22.17	22.17				待省人社厅职工及退休人员养老金 缴纳改革工作结束，单位垫付资金 理顺后，即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相 关手续
省地税局	长治市地税稽查局、大 同市地税局机关等10个 单位	发票工本费结余等	219.24		207.99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机关	以前年度的自身建设 资金	8864.05		8000			其余为保障今年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省注册会 计师管理中心	信息化建设、考务费 等项目净结余	633.88		196.01		389.14	其余厅信息网络中心结余项目资金 48.73万元，年底交回财政
	五台山财会培训中心	节能专项资金	261.16					2016年锅炉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先后 流标，导致资金结余，现已完成招 投标工作，相关资金将及时支付
	33个部门单位		45328.72	4308.24	9321.11	751.37	14717.69	
合计								

表4

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虚列支出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虚列支出名称	虚列支出金额	整改措施		
				收回资金	调整账务	其他整改措施
省交管局	省交管局机关和所属四个高速支队	工程款、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11146.1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支出8091.12万元，其余资金将按合同约定支付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机关	场地租赁费	97.09	97.09		
省信访局	省信访局机关	人员工资等支出	8.65	8.4	0.25	
省委老干部局	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精神文明奖、目标责任奖	74.35		74.35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机关	水电费等	74.85	74.85		
	省卫生计生委后勤服务中心	事业支出	65		65	
省财政厅	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考务费	48.29			2017年已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准确划分开支渠道，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合计	11个部门单位		11514.35	180.34	139.6	

表5

2016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资产未登记入账问题整改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一级部门	二三级单位	未登记入账资产名称	未登记入账资产金额	整改措施	
				已登记入账	其他整改措施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戒毒康复基地	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和历年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10473.87	7108.13	支付的土地征用费用3365.74万元将在土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记入固定资产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机关	7套应用软件	46.63	46.63	
	中北大学	学生公寓、后勤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分析测试中心	31747.43		待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登记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省信访局	省信访局机关	热水器、空调、软件等	35.43		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有关会计科目,加强资产登记和管理,真实完整反映单位资产情况
省环保厅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	360.97	360.97	
省卫生计生委	省健康教育中心	房屋、电脑等	126.4	126.4	
省地税局	省地税稽查局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	89.69	89.69	
合计	7个部门单位		42880.42	7731.8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 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周然副主任委托，就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下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基础工程。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正由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新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教育发展大势，以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对民办教育作出重要改革决策。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2003年制定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重大修改，并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为推动党中央决策和法律在我省贯彻实施，促进全省民办教育长远健康发展，按照2017年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7月上旬至10月中旬，与11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就“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在前期调研基础

上，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提出5方面检查重点。常委会副主任胡苏平、周然、高卫东分别带队赴太原、运城、临汾、忻州、朔州5市及29所民办学校实地检查，听取省政府和15个相关部门及部分市、县政府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汇报，与省及部分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民办学校负责人、公办学校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160余人座谈交流。大同、阳泉、长治、晋城、吕梁、晋中6市人大常委会受委托在本市开展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交执法检查组。

检查组认为，“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以法律法规为引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方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依法办学，致力培养各类人才，我省民办教育已形成一定办学规模，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增长点、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民生福祉保障改善的重要方

面,有力促进了科教兴晋、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贯彻实施法律法规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不足,需要下大力气进一步研究解决、推动落实。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主要成绩

(一)民办教育长足发展,重要作用日益突显。截止 2016 年底,全省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不含培训机构)3424 所,在校生 117.22 万,专任教师 7.67 万,分别占全省学校、在校生、专任教师总数的 21.53%、18.13%、16.46%。其中幼儿园 2784 所 40.60 万学生,小学 180 所 18.22 万学生,初中 196 所 23.84 万学生,普通高中 154 所 15.83 万学生,中等职业学校 95 所 5.92 万学生,普通高校 15 所 12.81 万学生,在校生数分别占全省同级教育的 40.97%、8.03%、21.81%、21.01%、13.51%和 16.93%。另有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48 所,其它培训机构 782 所,在读学生 189.92 万。全省民办学校固定资产 186.92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9.07 亿元。办学规模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居于中部 6 省中游。基本形成类型多样、主体多元、充满生机的发展局面,在弥补公办不足、丰富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提供多元选择、激发教育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占比最大的民办幼儿园,缓解了学位紧缺和“入园难”问题,在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问题上作用突出,在构建普惠性、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体系中意义重大。数量众多的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效满足了学生特长、兴趣、就业的个性化需求,成为国民教育、素质教育、终身教育的重要补充。

(二)持续完善政策体系,积极打造发展环境。各级政府都依法把民办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政府出台促进全省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把民办学校纳入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安排一定

的土地使用指标专门用于民办学校建设。各市、县出台发展意见或实施意见,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一规划、整体部署,推进公办、民办共同发展。2015 年以来,省政府在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面出台多项重大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及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参与教育设施建设,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等公共设施作为社会资本投资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办学。各级教育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不断健全完善设立审批、登记年检、自主办学、组织活动、财务管理、行为监管、风险防范、督导考核及招生计划、项目评审、土地供给、金融服务、税费优惠、扶持奖励等各方面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努力营造贯彻法律法规、发展民办教育良好法治环境。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突出体现在,一是公办民办统一标准核拨免除学杂费补助及各类资助经费。2017 年,全省用于民办教育免除学杂费财政补助 4.46 亿元,受惠学生 49.55 万;用于民办学校困难儿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奖助学金、助学贷款贴息等财政资助 4.37 亿元,受惠学生 108.48 万,两项占全省财政总投入 56.41 亿元的 15.7%。二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国家对民办教育的 11 项主要免征政策和 2 项税前扣除政策总体得到执行,全省统一要求的民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公办学校价格,在部分市、县得到落实。三是推进民办学校收费改革。目前已放开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正在积极推进放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此外,省政府采取公建民营模式支持民办学校建设,吕梁市设立 100 万专项资金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做大做强,晋城城区对民办校园舍改造给予 20%财政

补助,泽州县对取得教师资格的民办幼儿园教师给予每月 500 元财政补助,大同矿区、浑源等地在民办学校教学基地、实验设施及基建工程建设上给予财政专款支持等,各地在创新财政扶持方式上做了许多探索和实践。

(四)积极引导更新理念,提升内涵特色发展。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引导民办学校紧紧围绕服务社会需求,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特色学科和专业,创新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铸造品牌,逐步将发展重点从规模扩张转移到内涵发展、突出特色和提高质量上来。山西工商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学院等民办高校紧紧围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在全国如林的高校中占有了一席之地。山西通宝育杰学校、太原瑞吉欧幼儿园立足传统、接轨国际,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形成了丰富多彩、极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山西现代双语学校、太原知达常青藤学校等一批中小学阶段民办学校,以严格的管理和骄人的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及全社会高度关注。山西新东方烹饪学校、大同锦程技术学校等职业学校紧盯市场需求,在提高劳动者专业技能、服务和促进就业再就业方面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成功之路。此外,各地积极引进和利用品牌公办学校资源举办民办学校,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太原志达中学等一大批省内外“名校办民校”声誉良好。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各民办学校以灵活的用人机制、较高的薪酬待遇、公平的发展机会,为一大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教育专家提供了广阔舞台,为一大批初出校门、思维活跃、精力充沛的新生力量提供了宝贵平台,打造了优秀的教职工队伍。2016 年底,全省民办学校教职工总数 11.45 万,其中专任教师占比 66.99%,生师比约 10:1。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把民办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

规划,普遍出台专门政策措施,努力保障民办教师在资格认定、工龄教龄、职务评审、学习培训、科研项目、课题招标和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权益。太原市建立民办学校教师档案托管、备案制度,临汾市组织民办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培训特别是开设民办学校董事长、校长培训班,晋中市全面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才引进同等政策,大同等地在民办学校办学初期选派公办教师扶持学校发展,尤其是各地围绕民办教师“五险一金”缴纳采取多种措施推动落实,较好地促进了民办教师素质提升、权益保障和队伍稳定。

(六)依法强化监督管理,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一是加快推进民办学校党建。15 所民办高校已全部建立党组织,成立党委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督导专员制度全面落实。目前正在全省深入推进民办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二是严肃查处非法招生、无证办学、违规办学。2010 年以来,全省查处非法办学机构 3600 余个。太原市近三年来就查处 839 个,初步建立起取缔非法办学机构长效机制。三是清理整顿“公参民”学校。全省清理规范改制学校 131 所,其中恢复为公办学校 45 所,转为民办学校 60 所,停办 26 所。四是加强年检工作。将落实教育方针、师生权益、规范收费、安全责任等年检结果与招生计划、财政奖补结合起来,对办学理念不端正、条件不充足、存在问题隐患的民办学校,通过调减招生指标和财政扶持资金等措施,督促规范办学。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对民办教育公益性事业属性、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地位认识不足。有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简单认为投资办学是纯粹商业行为,民办学校都以营利为目的,对发展民办教育缺乏认同感,对履行扶持责任缺乏主动性,对解决

民办学校依法办学中的困难和问题不积极。部分民办学校举办者办学思想不够端正,以经营理念办学,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投入产出,忽视社会责任、社会效益,对学校建设和事业发展没有长远规划。从全省看,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推进还比较缓慢,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做得也不够。

(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与法律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部分民办学校尤其是规模较小的学校,现代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有的没有依法制定章程,有的实行家族式管理,有的举办者过多干预教学及行政管理。相当一部分学校法人财产权没有完全落实,学校资产与举办者资产界限模糊,特别是较早举办的民办学校、“公参民”学校产权关系不清,第三方审计、资产分类登记、定期清查公布资产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报备等财会制度不健全。一些学校违规跨年度收费,违规收取借读费、转学费、办学基金,办学经费流失时有发生。有的学校违规宣传、招生,学位学籍管理不严。

(三)扶持政策落实及办学行为监管机制还不健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政府设立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民办学校发展,大部分地方没有落实。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基金奖励、捐资激励、信贷支持、土地供给等扶持措施,水、电、气、暖交费标准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等明确要求,落实率低。中等以下层次学校在核定办学规模内与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跨区域招生等依法自主办学权益落实还有差距,对收费标准也缺乏与时俱进调整机制。按照法律法规,除教育、人社两家主管部门外,还有10多家部门承担民办教育相关工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管交叉地带法律责权还不够明确。法律关于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的修订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配套措施,我省实施办法也需要根据上位法适时修改。

(四)中小学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不协调问题突出。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从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出发设立民办学校。但中小学阶段民办与公办不协调问题突出。太原市30.4%的普通高中生、31.6%的初中生在民办学校,运城市32.9%、临汾市35.6%的普通高中为民办学校,朔州市46.1%的中小學生、44.2%的中小学教职工在民办学校,怀仁县67%的中小學生、61%的中小学教师在学校,城区占比更高,有的吸纳能力已远超当地生源量。在提供优质教育、与公办学校互补互促的同时,出现了招生政策博弈、恶性争夺生源及超计划招生产生众多无学籍学生等问题,造成教育资源特别是公办资源的极大浪费,增加了教育管理难度。不按规定开齐开足课程,大幅延长在校时间,高强度课业负担,整齐划一管理过度约束少年儿童天性、违背成长规律,应试教育下学生心理压力大,各学校比较普遍,对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均衡性及整体教育生态、学生身心健康带来负面影响。

(五)对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把关不够严格。法律规定,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执行。部分民办学校只注重教学楼、宿舍楼、学生食堂建设,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室、电脑室、多媒体教室、图书室及学生操场、文体活动室等场所配置不全、质量偏低,存在“小场地大用、一地多用”的现象,不符合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和现代化教学需求。大部分学校,举办者除建校时一次性投入外,后续投入少,平时办学经费主要靠学费滚动运作,标准化建设及现代化教育设施设备及时更新补充、升级换代跟不上。大量校外辅导机构、午托机构,规模小、品质低的民办幼儿园,普遍没有经过审批,不达标准化要求,安全隐患突出。

(六)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等法律地位保障不到位。民办教师稳定性差、优秀教师通过招考

流向公办学校,是民办学校的集中困难。每学期20%左右的教师流失率比较普遍,多的甚至达40%。核心原因就是与公办教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保障不力。主要包括落户和档案管理问题,民办学校对教师参加培训、教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等的投入差距问题,严格考核与淘汰压力问题,职务评聘、学习培训、科研项目、评优表彰与公办教师机会不均问题等。最重要的是社会保障上的极大差距。尽管大部分民办学校教师缴纳了各类保险,但多数执行的是企业职工标准,与公办教师事业人员标准差距大。大部分民办教师也没有办理住房公积金。

三、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的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有序推进分类改革。一是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精神,加强学习、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工商总局等部门一系列分类登记规范,促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解放思想,牢固树立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办教育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同等重要的观念;促进民办学校举办者深刻认识分类管理对破解一直以来既坚持非营利又允许合理回报的状态造成的法人属性含糊、产权归属不明、扶持政策和平等地位难以落实等矛盾,优化长远健康发展法治环境的深远影响,端正办学理念,积极登记,踏实投入,放手办学;促进全社会关心关注、理解支持民办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要按照法律精神和国家政策,密切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规范、办学收益及办学结余分配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具体办法,特别是要把修改我省实施办法尽快提上立法日程,列入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早日出台,维护法制统一,形成完善的顶层设计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必须有中国特色。最

突出的就是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引导和监管民办学校重点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依法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及健全党组织工作保障、参与决策等机制作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首要任务,设立民办学校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把党组织建设纳入民办学校章程,重点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确保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牢牢把握。二是坚持立德树人,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抓紧抓好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党的先进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先进文化进课堂,把重智更要重德、重知识传授更要重价值塑造、重教学科研更要重树德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方面。

(三)进一步科学规划引导,促进统筹协调发展。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改善为重要指引,统筹公办资源供给和人民群众需求,切实提升民办学校规划的科学性,将科学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作为评价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建设一批有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学校,重点发展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投资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成人教育。鼓励举办和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发展以社区、乡村为依托的民办幼儿教育,引导民办幼儿教育优化组合,逐步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严格禁止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合理规划布局、核定办学规模,促进内涵建设,从同质化、规模化竞争向特色化、精品化发展。进一步清理整顿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和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制定时间表,彻底解决“公参民”问题,维护民办教育公平环境。

(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更好落实扶持政策。认真对照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逐条研究制定可操作的落实制度,清理不适当的工作规范,保证每一项扶持与奖励举措都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一是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制定民办学校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办学行为,放宽民办学校“门槛”,既要严格标准,又要切实简政放权。二是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明确营利性非营利性学校在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差别用地、税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差别化扶持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向民办学校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以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为目标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改革。三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抓紧建立省级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督促各级政府适时建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各类教育服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水、电、气、暖交费标准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办学秩序。重点一是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监管。督促民办学校健全完善法人治理,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校长、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依法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作用。二是加强资产和财务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和制度,扎实落实第三方审计、资产分类登记清查、风险保证金、年度财务和决算报告、预算报告报备等法律规定。三是加强招生监管。完善虚假宣传、提前招生、恶性抢夺生源、重复选拔等违法违规招生行为严处机制,严格学籍注册、学业学位管理。加强各类培训机构办学资质、招生能力审查。四是加强办学监管。着重监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严格规范课程设置、作息时间、课业布置、考试负担。遵守国家教育大纲,坚决杜绝幼儿小学化、小学初中化、初中高中化。回应群众诉求,合理调整放学、

离园时间或采取统一托管等措施,解决家长工作与接送矛盾。高度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清理一切违背法律法规、违背教育规律、违背少年儿童生理心理成长规律的教育、考试、管理行为和制度规范,尊重生命,对孩子一生负责。细化餐饮规范、质量监管,保证儿童、寄宿学生每日每人一个鸡蛋、半斤牛奶的营养标准。始终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绷紧安全的弦,打造平安校园。

(六)进一步构建保障网络,维护民办教师权益。政府及相关方面要把民办教师队伍放在民办学校生命的高度,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总结提升各地实践,大力引导和促进民办学校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尤其是要抓紧研究解决民办教师社会保障问题,督促民办学校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解决教职工后顾之忧。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保证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权利同等、机会均等。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努力打造稳定的、高素质的、专业化的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为民办教育事业奠定坚实基础。

总之,随着民办教育促进法里程碑式的修订,近二十年栉风沐雨、筚路蓝缕的我省民办教育,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强调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相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党中央和省党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特别是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全体民办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下,“一法一条例”一定会更有效实施,我省民办教育事业一定会更加健康发展,为促进科教兴晋、人才强省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杨蓉等19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温变英等21名代表、李瑞青等17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第0021号)，纪勇等12名代表、丁国华等13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第0023号)，刘新东等15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预防青少年犯罪条例》的议案(第0012号)，刘新东等15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于亚军等27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老年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14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8件6个议案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多次进行调查研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并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杨蓉等19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内务司法委员会与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认真研究、积极协调之后，已将我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

立法计划二类项目。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开展立法调研，积极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提供法制保障。

二、温变英等21名代表、李瑞青等17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经过2015和2016两年认真细致的调研和准备工作，《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草案，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按照计划于11月份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家庭教育立法过程中，我委及时与提议案代表联系沟通，邀请参加相关立法工作，充分考虑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推动该条例成为高质量的法规。

三、纪勇等12名代表、丁国华等13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车管理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内务司法委员会征求了省公安厅交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召开会议对议案认真研究，认为：

(一)依法加强电动车管理十分必要

目前，我省在销售和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车，大多数属于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的超标车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电动车既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属于非

机动车。一方面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因为分类不明、属性不清,交通违法行为难以有效查处,交通事故处理难以划分责任,造成交通违法行为频繁、事故逐年上升,严重影响我省道路交通管理秩序,需要相关法规制度予以规范;另一方面,相关法规制度不健全,电动车生产、销售、使用等方面的管理不规范,导致电动车违法行为成为交通管理的难题和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

(二)积极推动电动车立法进程

据省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目前电动车立法存在以下障碍:一是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标准,超标电动车无法进行登记。依据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种类,而大量超标电动车因为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无法进行非机动车登记;同时这些车辆也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无法进行机动车登记。如果地方立法将此类电动车实施登记,不仅会与上位法相抵触,而且会导致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的超标电动车合法化。二是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正在修改。《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作为电动车管理的国家标准之一,是明确电动车性质的重要技术标准。标准于 2002 年开始修订,2014 年形成修订草案,近期有望出台,因此,待新标准实施以后再制定地方法规较为稳妥。三是现行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未得到有效执行。2012 年,公安部、工信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规定省级质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上述规定作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效方法一直未得到很好的执行,导致超标电动车违法生产、销售和上路行驶。四是我省大同市已颁布电动车管理地方法规,需要时间来总结经验。2016 年 10 月 25 日,大同市通过了《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太原市完成了电动车管理方面的立法。这

些法规的最终实施效果如何,是否具对全省制定地方法规具有借鉴参考意义,仍需时间检验。

针对电动车立法存在的这些不利条件,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创造条件,认真开展立法调研,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动电动车地方立法进程。

四、刘新东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预防青少年犯罪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该议案提得很好,充分体现了代表对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关心。为全面掌握情况、广泛征求意见,我委组织召开议案办理会议,请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综治办、团省委、省妇联、省青少年维权中心负责人和青少年代表、教师代表座谈。参会人员就立法宗旨、立法必要性、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

青少年健康成长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是惠及子孙后代的“希望工程”,是维系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工程”,更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工程”。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就《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同时着手法律修订准备工作。我委也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先后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执法检查 and 调研,今年安排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调研。

现行的《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犯罪的条款,我们考虑在修订条例时通过细化和增加这方面的内容。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即将全面修订,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精神,待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适时启动《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五、刘新东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该议案充分体现了代表对我省职工民主管理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关

注。为吃透全面情况、广泛征求意见,我委组织召开议案办理会议,请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企业家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省非公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座谈,大家就立法宗旨、立法必要性、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现答复如下:

2006年颁布实施的《山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对企业民主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基本涵盖代表提出的《山西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核心内容。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也面临新的情况和问题。我们将加大执法调研力度,结合议案所提出的问题,在适当时间修订《山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六、于亚军等 27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老年教育促进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内务司法委员会与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后认为,制定老年人教育地方性法规是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需要,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

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重要手段。目前全省共有各级各类老年机构 365 所,有 13.6 万老年人在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教育机构学习,初步形成了多部门推动、多形式办学的老年教育发展格局。省政府相关部门也反映,由于我省属于中西部省份,政治经济等方面发展相对滞后,为社会提供的养老服务资源的数量及质量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老年教育也存在资源供给能力不足,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等问题。当前,省委、省政府都在积极创制鼓励扶持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努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的大力发展和养老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我委将不断地积极协调教育、老干部、财政、老龄等部门,加强老年教育设施建设,加大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推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认真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立法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后,努力推动《山西省老年教育促进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的代表议案1件，即晋中市马海英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8号)。对此，财政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省煤炭工业厅等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该议案提出，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议参照2016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简称《煤炭法》)，修订《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新修订的《煤炭法》删除了2条，取消了煤炭领域开办煤矿企业需具备的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议案建议删除我省条例相对应的2条内容，同时修改涉及采矿许可证审批内容1条。

我认为，《煤炭法》自1996年出台以来，经历了4次修订，特别是2016年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法》的修订，《煤炭法》和我省条例都进行了修订。《煤炭法》的修订较好适应了煤炭行业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行为提供了重要法律保

障。今年，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进一步研究修订《煤炭法》，国家能源局出台的《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也提出要做好《煤炭法》全面修订的立法研究工作。可见全面修订《煤炭法》势在必行。根据《煤炭法》的修订情况，主动适应煤炭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我省出台了深化煤炭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并制定了《山西省煤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有效促进了我省煤炭产业转型发展，为进一步全面修订我省条例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统筹考虑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适应煤炭产业改革的实际需要等因素，我委计划分两步开展工作。第一，采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我省条例做部分修订。考虑今年的立法计划已定，争取将条例部分修订工作列入明年的立法计划。第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全面修订列入五年立法计划，待国家对《煤炭法》全面修订完成后，再对我省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我委将密切关注国家煤炭领域立法的进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我省推进煤炭领域改革的立法需求，充分听取和采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26件。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省人大议事规则和省人大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对26件议事原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将其中的25件议事原案立为22个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内司委、财经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根据议案建议交办会议安排，由省人大常委会处理的15件议案分别交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城建环保工委、民宗侨外工委处理。上述4个工委对承办的代表议案高度重视，主动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提议案代表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大家意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目前，15件议案均已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等2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修订《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第0001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后认为，我省在2012年9月出台的《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引导、规范、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食品监管体制改革，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与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也不完全吻合。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并在9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初审，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对该办法(草案)二审。

二、温变英等2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修订《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农工委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该办法已提交5月份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审、9月份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二审通过后实施。

三、温变英等2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后认为，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对于促进我省社会科学发展，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文明，塑造山西美好

形象、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科文卫工委年初向主任会议提出了制定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立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已将该立法项目列为今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目前,教科文卫工委正会同省社科联积极推进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把该项目列为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供良好法制保障。

四、于亚军等 27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社区教育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0007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后认为,教育法、国务院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等九部委在 2016 年联合出台的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政策为社区教育地方立法提供了指导。据了解,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还没有社区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部分兄弟省市出台了与社会教育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教科文卫工委将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积极开展该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

五、王继伟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种子条例(草案)》的议案(第 0008 号)

代表议案提出,我省现行的《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与去年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存在冲突和不一致问题,且这两部条例内容重复,建议根据上位法规定,将两部条例合并,统一制定《山西省种子条例》。农工委会同省人大法制委、省水利厅和农业厅研究后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是积极建议尽快将修订我省林木种子条例和农作物种子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全面准确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二是认真总结实施两个条例的经验做法,且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实践要求,力求立法中有所创新。目前,省林业厅、省农业厅已分别着手林木种子条例和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工作;三

是将根据更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的精神,一并修改两个条例,以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农村工作。

六、王继伟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09 号)

农工委会同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农业厅就该条例修订问题认真研究后认为,当前农业部正在征求相关部委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稿)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在国务院完成《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后,再按照上位法精神,修订我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七、于乐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关于推动全民阅读的决定》的议案(第 0010 号)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全民阅读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文化涵养和国民素养的重要标志,作出《山西省关于推动全民阅读的决定》很有必要。近年来,我省全民阅读活动越来越普遍,据 2015 年全省图书馆统计,有效借书证数共计 738973 个,总流通 8302874 人次,书刊、文献外借分别为 3052572 人次和 5473423 册次。为更好地推动普及全民阅读活动,教科文卫工委将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积极开展相关调研,推动此项工作。

八、刘新东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议案(第 0011 号)

代表议案提出,现行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实施 10 多年,有的规定与当前我省要把文化旅游业加快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建成富有特色魅力文化旅游强省的要求不相适应,建议尽快修订。城建环保工委同意对该条例进行修订,并将该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列入今年的工作要点。今年 10 月,城建环保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就风景名胜区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认真听取了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需要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修

订条例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九、曹慧彬等 2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5 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后认为,我国目前智慧城市建设仍处于初期试点阶段,相关政策、体系指标等内容正在不断调整完善,如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还需要积极探索,总结经验。2016 年,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和《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6 年)》,并由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牵头开始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计划在全国筛选 100 个城市进行试点,目前试点城市尚未确定。城建环保工委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智慧城市建设立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将尽快制定《山西省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十、马海英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

农工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水利厅研究后认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16 年 7 月只对《水法》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主要是强化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利工程的行政监管力度,但并未对取水许可、节约用水等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是根据《水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具体规定,具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是对《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化、规范化。该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各项节水制度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为我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保证作用。实践证明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是符合山西当前实际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因此,农工委建议暂不

对其进行修改,待上位法修订之后,再予考虑。

十一、马海英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旅游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连翠芬等 26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合并《山西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条例》和《山西省旅游条例》的议案(第 0024 号)

民宗侨外工委研究后认为,代表议案对修订我省旅游条例的必要性、重要性论述清晰,修订意见具体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修订条例符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将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我省战备性支柱产业,把打造“富有特色和魅力的文化旅游强省”作为山西转型的重要决策部署,顺应了旅游业发展趋势。2015、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把合并修订《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条例》列为立法预备项目,2017 年列为立法正式项目。今年 7 月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该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今年 11 月,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采纳相关意见,并对条例(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二审通过后施行。

十二、王岩等 2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1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对该条例修订工作高度重视,胡苏平副主任就修订条例作了重要指示。教科文卫工委在积极向预工委了解情况、与省文物局沟通,并征求法工委意见的基础上,于 5 月 16 日邀请晋中市、平遥县人大常委会和平遥古城管委会负责同志进行了专题研究。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该条例自 1998 年实施以来,对加强平遥古城保护、促进平遥旅游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发展,平遥古城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条例的诸多条款不能适应平遥古城保护实际需要。为更好地

保护平遥古城,促进平遥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修改完善条例十分必要。从目前情况看,该条例需要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内容涉及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安排、设立古城保护机构、收取维护费、重新划定保护区范围等属于政府的事权,需要省政府统筹协调、统一考虑。鉴于条例修改内容多、情况复杂,建议将条例修订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由省政府牵头组织修改,待条件成熟时由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修订案。

十三、丁国华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科技创新条例》的议案(第 0020 号)

代表议案提出,现行的《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西省技术市场条例》严重滞后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能为实现山西振兴崛起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建议整合上述 3 个条例有关内容,统一制定《山西省科技创新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制定《山西省科技创新条例》是适应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亟需,也是完善科技地方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引领推动作用的迫切需要。2016 年初,教科文卫工委全面梳理本届以来代表提出的相关议案和建议,结合全国和我省实际,在审慎研究后,提出调整修订《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3 件科技方面法规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将近两年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科技创新政策、规定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在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下,经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入沟通研究、认真分析论证,制定本条例列入了常委会 2017 年正式立法项目。今年 5 月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

审,9 月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通过,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施行。

十四、丁国华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22 号)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2015 年修订并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明确了法律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当前需要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规方面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对食品安全法的有些规定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二是要对存在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立健全食品农产品市场监管等突出问题,作出补充性规定;三是要对食品安全监管中积累的、符合上位法原则的经验和做法,通过立法加以固化。考虑到国务院正在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为避免与上位法出现新的“不一致”问题,教科文卫工委建议待国务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出台后,再适时启动我省相应法规的制定工作。

十五、忻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五台山风景名胜管理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25 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后认为,为保护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1997 年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条例》,对加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2006 年 9 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決定》,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遗产和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基础设施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2006 年 11 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对全省风景名胜区设

立、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等方面都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鉴于省人大常委会为加强对五台山风景名胜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先后出台了 2 部地方性法规,作出了 1 项重大事项决定,能

够满足我省风景名胜区特别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要求,建议暂缓制定《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保护条例》。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常务副省长 高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立足于解决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主要矛盾，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共向省政府系统提出建议720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705件，占建议总数的92.6%，分别由11个市政府、49个省直部门研究办理，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又陆续提出9件建议、6件代表建议“绿色通道”反映事项，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对口交办。这些建议是各位省人大代表经过长期思考、深入调研、座谈走访，听取百姓呼声、了解百姓诉求、吸纳基层智慧，并结合各自工作实践慎重提出的，是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省政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楼阳生省长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做到件件有着落。一年来，各位副省长亲自领办重点建议，组织分析建议诉求，密切关注办理进度，实地调研察看建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实施，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并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常态化指导；各位常委、代表实地视察调研，面对面听取办理情况汇报，与承办单位共同推进难点问题的解决，有力促进了办理落实。8月中旬，胡苏平副主任亲自带队，组织部分代表对太原、晋中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旅发委、省扶贫办等部门和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与承办单位一道思考、探讨建议办理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提出了许多中肯而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省政府系统的建议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从建议办理结果看，人大代表所反映的具体

问题得到解决落实、相关工作意见被采纳的有 411 件,占总数的 58.3%;富有建设性意见、问题正在逐步研究解决落实的有 164 件,占 23.2%;所提建议有积极意义,但因受政策、资金、规划等客观条件限制,近期难以落实的有 130 件,占 18.5%。通过办理落实建议,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加快转型综改、实施创新驱动、壮大实体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深化改革开放、补齐“三农”短板、建设美丽山西等各项政策部署,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主要做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人大意识,把抓好建议办理作为重要责任。省政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与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活动相结合,创新举措、精心安排,及早谋划、争取主动。省人代会期间,省政府安排组成部门负责人带队全程列席了 12 个代表团分组审议会议,认真听取与会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办公厅归纳汇总,形成了 419 条工作建议,交由 37 个省直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按时答复代表,并专题报省政府领导决策参考。省人代会闭幕后,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组织 11 个市政府、49 个省直部门共 60 个承办单位,召开建议提案工作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在此基础上,3 月底,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归纳出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点建议 7 类 18 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由省政府领导领办。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为有效联系人大工作及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发挥建议办理推动政府工作的积极作用,今年年初,省政府办公厅机构调整改革时,按照楼阳生省长“大处制”改革的指示,整合部分处室,挤出编制单独设立了建议提案办理处,专门服务人大、办理建议工作,为强化这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查督办,把提高办理质量作为核心任务。近日,省政府相继出台了《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工作联系的制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和法定时限、程序规范,坚持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责任处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3+1”承办工作责任制,规范承办工作流程,妥善处理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的。据统计,今年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共牵头办理建议 118 件,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为高效率、高质量办好建议,提供了有力保障。

省政府对日常建议办理工作实行台账管理,采取点和点对接、面对面指导、片与片交流等方式,办前提醒、办中检查、及时通报;开展全年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综合性较强的难点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或者反馈不满意的问题,实施个案追踪、二次办复;将省政府领导领办的 18 件重点建议统一纳入省政府“13710”电子督办系统进行重点督办,并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年中召开了 5 次重点建议专题督办会。通过有效的督办举措,提升了建议办理工作质量。

三是密切联系沟通,强化服务意识,以履职尽责凝聚广泛共识。今年以来,省政府办公厅严格按照法定职责要求,对标楼阳生省长“找准定位、强化站位、高效服务”的指示精神,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密切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提议代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凝聚了履职尽责的共识,统一了为民担当的思想,形成了齐抓共管“一盘棋”的建议办理工作氛围。通过联合交办、联合督导、联合考核等形式,架起了省政府与省人大、人大代表沟通工作的桥梁与纽带。省政府办公厅直接参与承办单位召开的代表见面会 5 次,指导承办单位开展

重点建议“开门办理”活动 10 余次,向 325 名提议代表发出了征求意见函,虚心听取代表对省政府及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评价。采取电话沟通、信函往来、登门拜访、座谈交流等方式,畅通提议代表表达诉求和反馈信息渠道,为提议代表知情明政提供服务。印发了《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认真开展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建议办理复文及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在政府及部门网站公开,做好解读、宣传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接受提议代表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办理成效

一是围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细化“三去一降一补”措施,提高全省经济发展质量水平。针对太原高新文、大同纪勇、运城赵海亮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细化‘补短板’措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建议,省政府针对我省“一煤独大”“一股独大”“轻重失衡”等产业发展短板,着眼于培育发展新动能,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对确定的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信息产业等七个重点新兴产业明确了具体的发展导向,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和 2017 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总投资超 800 亿元的 109 个大数据重点项目,其中 48 个已开工。着眼于修复传统动能,实施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工程,按照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的要求,围绕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电力等行业,推进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和降本增效。截至目前,列入 2017 年省级重点工程 270 项,已完成投资 618.2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60%。“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新进展。去产能有序推进,年初确定压减钢铁 170 万吨、煤炭 1740 万吨(涉及煤矿 18 座)任务顺利推进,三季度又新增压减 85 万吨粗钢和 525 万吨煤炭(涉及 9 座煤矿)任务;去库存扎实有效,截至 9 月末,全省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控制在 7.4 个月,比

2016 年下降 2.9 个月;去杠杆稳步推进,1—9 月,我省企业股票市场融资 114.3 亿元,各金融机构高成本表外融资比年初减少 198.4 亿元;降成本成效明显,积极推进大用户直供电,预计全年可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 79.8 亿元。1—9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0.86 元,同比下降 5.8%;补短板继续加强,1—9 月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263.9 亿元,同比增长 16.8%,高技术产业、非去产能行业、道路运输业、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分别增长 20.1%、14.9%、40.9%、9.8%。

二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以超强举措加强环境保护。针对晋中马海英、忻州朱建国、临汾于乐、大同卢若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雾霾”治理方面的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借中央第四次环保大督察的契机,将推进清洁取暖列为省长领衔改革落实重点事项,楼阳生省长多次到省有关部门调研指导,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地调度推进。围绕清洁取暖工作,省政府制定了专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从交办、协调、督办、推进等各个环节强化责任,狠抓落实。1—9 月份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8.78%、7.88%、7.7%、8.76%,均按序时进度完成任务。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 2886 台,淘汰率 91%。依法取缔、淘汰“散乱污”企业 5949 家,淘汰率 94%。煤改气、煤改电 100.1 万户,已完成 37 万户。截至 10 月底,全省 11 个市环境空气平均达标天气数为 168 天。

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针对临汾曹国刚、大同温淑琴等 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精准扶贫建议,运城韩波代表提出的化解学校债务的建议,长治董晓斌代表提出的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建议,晋城

苏佩军等 6 位代表提出完善就业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建议,省政府分类推进,强力落实。扶贫攻坚扎实推进。大力实施产业脱贫等精准脱贫八大专项行动,加大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3350 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力度。居民收入较快增长。1—9 月份,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59 元,同比增长 6.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78 元,同比增长 6.6%。新增就业继续增加。1—9 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45.75 万人。民生投入力度加大。1—9 月份,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34.5%,教育支出增长 1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7.4%。

四是围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针对忻州任国庆、赵志伟,运城蔺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努力突破影响发展的制度瓶颈。全面推进省政府“13710”督办系统建设,有力地推动了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工作的落实实效,提升了效能政府建设质量。加快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审批”,构建“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建立健全清单管理体系,凡是涉及政府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均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贯通省、市、县、乡和省直各部门的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与企业和居民密切相关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在转型综改示范区等 10 个开发区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明年 1 月将在全省全面推开。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今年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省政府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省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部分建议办理答复仍停留在政策性的解释层面,没有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部分建议办理进度较慢,成效不够明显;复查核实工作不够扎实,督导检查不到位、不全面等。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是人民政府为人民的重要体现。下一步,省政府将进一步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时刻牢记使命,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和劳动成果,始终把建议办理过程作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过程,作为创新机制、服务发展的过程,作为改进作风、树立形象的过程,努力推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要对办理建议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要按照对建议办理“件件有着落”的要求,对近五年来的代表建议进行认真回顾梳理。对一些没落地的建议事项进行回头看,历年因国家政策问题、财政资金问题无法解决的建议,根据当前实际进行甄别,具备了办理条件的,要求承办单位再次办理答复,取得代表、群众和社会的认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政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奋发作为,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建议办理工作效果推动人民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担当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省高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11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13件，主要集中在依法惩戒与保护、司法体制改革、审判执行监督管理、使用一审终审小额诉讼程序和回避、赔偿、律师代理申诉等方面。办理工作中，省高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高度重视。一方面，认真组织研究答复。院长逐件阅批，分管院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办结时间，对涉及全省法院的重大建议和意见，党组会研究，由院领导挂帅，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中基层法院了解情况，及时和代表进行沟通交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使代表建议和意见件件有着落。另一方面，积极转化指导工作。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针对性很强，对全省法院工作具有很大指导作用，我们不仅重视做好逐一答复“上篇文章”，更重视做好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下篇文章”，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意见转化成常态化制度、举措，有组织、有领导、有特色地落实到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全省法院

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上水平、创一流”。

一、关于强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落实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丁国华、刘智强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强化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落实和解决芮城县人民法院法官进入中央政法编制两项建议，符合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实际，也是全省法院需要进一步做好的一项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改革强院”目标，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等11项配套制度全面落地。一是全面完成人员分类管理。全省法院启动员额法官遴选及补充遴选工作，共入额法官3091名，法官助理1905名，完成书记员招录、过渡工作，聘用书记员2265名，实现了员额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的有效配置。二是司法责任制落地见效。省高院制定并落实审判责任制、绩效考核、院庭长办案、员额制法官退出机制等一系列规定和实施办法，“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新型审判权运行已基本落实到位，大大提升了审判质效。截至目前，全省法院人均办案96件，与去年同比上升103.91%，最多的达485件。同时，决定66名法官退出员额，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的做法得到最高院充分肯定，改革经

验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三是积极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工资制度落实,员额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套改、工资增资已经完成,奖金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40% 已发放到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60% 待年终考核后按要求发放。试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已经落实,其他法院人员上划审核和机构编制上划已经完成。加强司法人员履职保障制度建设,筹备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出台了保护审判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细则,确保法官依法履职受保护。

对代表提出的将芮城县法院 5 名法官纳入中央政法编制的建议,经审查符合规定。我们协商相关部门,按照省委政法委关于法检两院上划管理文件规定,已将该院 5 名法官纳入中央政法编。省高院与省编办协商形成了《机构编制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的审核意见》下发执行,对全省法院机构、编制上划,省编办即将下发文件,代表提出的类似建议意见已经在全省范围内解决。

二、关于依法保护和惩戒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曹来成、周杏梅、李保根、李建玲等人大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证据和规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防治校园欺凌与暴力事件、建立相关部门金融风险防控合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法律保护四项建议,针对性很强,也是全省法院防止冤假错案、维护公平正义、建设法治山西和服务好大局一直着力解决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问题。

1、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证据和规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的建议。为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省高院明确提出打击与保护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八大刑事审判新理念,强化“铁案意识”,努力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事实、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省高院同省检察院、省公安

厅、省司法厅联合出台 15 项改革规范性文件下发全省实施,最高法院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积极指导最高院试点法院太原中院开展庭前会议规程、非法证据排除规程、法庭调查规程“三项规程”试点,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确定 12 项重点改革项目,出台改革试点方案,分别由省高院 4 个刑庭庭长、12 个副庭长领项推进,11 个中院、34 个基层法院顺利试点。目前,两项试点在全省法院全面展开,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国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上,最高法院领导肯定我省此项改革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2、关于防治校园欺凌与暴力事件的建议。省高院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设立了刑事审判第四庭,加强指导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把审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和关爱未成年人的过程,使每一个未成年人从法律上认清犯罪原因,吸取教训。组织开展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培训,联合团省委、太原市教委等部门开展了“护苗 2017—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全省法院推广这一做法,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学生参与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增强了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形成了学生、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共同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浓厚氛围。

3、关于建立相关部门金融风险防控合作机制的建议。全省法院认真贯彻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防控金融风险,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合法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极构建金融风险防控合作机制,全省法院网络查控和联合惩戒系统已建成运行,全省 135 个法院与最高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全部联网,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全国 3400 多家银

行以及公安部、交通部、工商总局、人民银行等单位实现联网,可以查询到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存款、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 14 类 16 项信息。三级法院加强联合惩戒,建设的网络查控系统可以直接查询 178 家银行失信被执行人的银行信息,实现了对 102542 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限制银行贷款、授信等,全省各联动部门实现“点对点”专网连接,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和自动惩戒,促使其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决。积极开展涉金融执行专项行动,与省银监会联合在全省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涉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采取曝光、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执结案件 3477 件,执结金额 70.14 亿元,打击了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妥善审理企业破产清算案件 45 件,省高院和吕梁中院加强对吕梁联盛集团破产案的指导,目前山西晋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联盛公司)股东大会胜利召开,化解了吕梁乃至山西省的金融风险,维护了社会稳定。

4、关于加强对企业法律保护的建议。这条建议对法院来说,主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经济工作主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省高院出台了《全省法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欺行霸市、敲诈勒索、强行承包以及各种危害企业和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绑架等侵犯投资者、经营者人身权的违法犯罪案件快审快判,营造安全稳定营商环境。全省法院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积极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企业立案绿色通道服务,凡涉企纠纷快立、快审、快执。大力开展“涉企合同执行难”整治专项行动,共执结涉企合同纠纷案件 7211 件,执行到位金额 31.79 亿元。灵活把握执行政策,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

衡点,在实现企业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对被执行企业采取“活封”、“活扣”的执行措施,使被保全企业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防止减损企业利益,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和社会稳定。

三、关于落实民事案件一审终审诉讼规定建议的办理情况

韩波代表提出的关于民事案件一审终审的诉讼规定在我省尽快予以实施的建议,主要是指小额诉讼案件。为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更快捷、更及时、更有效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2013 年 1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增设了一审终审的小额诉讼制度,2015 年 1 月最高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明确对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纠纷等九类金钱给付案件,适用小额诉讼审理。省高院于 2015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操作规程(试行)》,从一般规定、受案范围、立案、审判组织及审理程序、程序转换、裁判方式、救济和其它规定八个方面对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规范,统一了小额诉讼案件须知和文书样本。目前,基层法院对于小额诉讼案件均能按照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大部分小额诉讼案件经法院组织调解后,当事人选择撤诉处理,法院作出判决或调解处理的案件为少数。由于调解结案和撤诉处理的案件文书不上网,基层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没有公开对小额诉讼作出调解和撤诉的文书。

四、关于回避、赔偿、律师代理申诉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严耀国、曹来成、毕海蓉代表提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严格回避制度、正确实施国家赔偿法加强赔偿工作、加快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三项建议,属于法院审理案件中适用法律的内容。

1、关于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严格回避制度

的建议。全省法院严格执行最高法院诉讼回避制度,将当事人申请回避作为每个案件开庭必经程序,保证当事人在诉讼中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为了加强廉政监督,各级法院聘请廉政监督员,监督法院和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监督审判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的接触、交往行为,对回避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最直接、最及时、最有效的监督。严格执行过问案件登记报告制,省高院出台了法院工作人员非职务行为过问案件登记报告和法院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责任追究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登记报告制,实现过问案件全程留痕。大力推进庭审活动公开,实行每庭必录和互联网直播等制度,对不合法申请回避认真做好解释劝说工作,让当事人、代理人在庭上把话说完,认真听取诉辩意见,通过庭审过程全方位、深层次公开,回应当事人回避质疑,接受社会监督。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直播庭审 17441 场,省高院直播庭审 401 场。

2、关于正确实施国家赔偿法,加强国家赔偿工作的建议。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国家赔偿权利保障的司法功能,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权。今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28 件,国家赔偿 405 万元。依法审理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省高院受理案件 26 件。认真落实国家补偿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政策,今年仅省高院就救助 13 件 15 人次,发放救助金 107 万元。

3、关于加快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建议。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的重要途径。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和省委的要求,省高院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律师代理申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今年 3 月 29 日,省高院在政法机关率先启动律师参与化解、代理

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在信访大厅提供专门场所和办公设施,每天有省律协指定 2 名律师值班,开展法律咨询、答疑释惑、辨法析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协助申请法律援助。目前已有 210 名上访人员得到律师帮助 1100 余次,形成了党委政府、法院、律师和社会合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格局。

五、关于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王继伟、曹来成、程十美代表提出的法院系统考核指标“结案率”应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和解决诉讼费退费难三项建议,都是强调加强审判管理。

1、关于法院系统考核指标“结案率”应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的建议。结案率是指旧存案件和新收案件总量的结案比例,审限内结案率是指法定期限内结案比例。目前,“结案率”在全国、全省法院仅是一项评估性指标,主要考核指标还是“审限内结案率”,也是各级法院衡量审判质效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全省法院受案数量大幅上升,2015 年全年受案数 34 万件,2016 年激增至 44 万件,今年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409998 件,新收案件数同比增长 12.74%,年底将突破 50 万件。面对日益突出的人案矛盾和审判执行压力,全省法院高度重视办案质效和均衡结案,采取按月、季、半年和全年通报审判执行案件质效情况,把审限内结案率指标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指挥棒”,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省法院审结各类案件 296763 件,结案数同比增长 4.21%;结案率 72.38%,同比提高 5.21 个百分点;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2.69%,同比提高 22.49 个百分点。对建议中指出的“有案不立或将所立案件登记为下一个年度”的问题,我们在司法巡查中作为重点,对 12 个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进行了检查抽查,未发现此类问题。但我们引以为戒,专门发出

通知,要求任何法院不得发生此类问题,违者单位和个人评先一票否决,从制度上把“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刚性落到实处。

2、关于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建议。全省法院不断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省高院先后出台了司法责任制实施细则、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七项制度,建立起了权责明晰、管理有序、监督留痕的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全省法院坚持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四大公开,加强案件审理全程监控,实现审判工作全程可视、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监管。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公开案件 339078 件,公开案件信息项 39802285 项,裁判文书上网 264847 篇。三级法院加强审判绩效考核,每月发布审判管理情况、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判质效分析、案件信息质量情况、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情况通报,加大预警、催办、督办力度,努力提升审判质效。重视廉政风险防控,通过案件质量评查、信访申诉、违法线索举报等途径,倒查司法责任,实现办案系统、纪检监察程序与法官惩戒程序有序衔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司法公正。

3、关于解决诉讼费退费难的建议。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诉讼费退费流程先由案件主审人核定诉讼费分配及应退费情况,然后由立案庭核实案件预收诉讼费及判决书确认退费数额,最后由行装处核定且落实退费事项。因现行案件退还诉讼费是实行逐案审批制,即法院审核案件符合退费条件后,逐案上报财政部门审批,因此造成退费周期长。省高院正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建议授权给予一定数额的费用用于先行退费,数额用完继续授权,解决诉讼费退费时间长的问题。目前,全省法院正在积极创新解决这一问题,方便当事人交、退诉讼费,实行诉讼费一次性交退流程,拓宽 POS 机刷卡、银行网点现金或转账、网

上银行转账等交费渠道,当事人在立案时填写《预交(退还)案件受理费通知单》,简化诉讼费退费审批程序,实现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诉讼费交退一步完成,退费难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近年来,省高院自觉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作为提高审判执行质量、加强队伍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有的成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有的直接转化为决策意见,有力促进了全省法院工作“上水平、创一流”。借此机会,我代表省高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各位领导和代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的要求、离省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这次审议为契机,积极主动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代表的监督,进一步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揽工作,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需求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切实找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创新司法为民措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的新要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发展进步。二是强化人大联络工作。以建议、意见办理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邀请人大代表观看庭审直播、见证执行,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促进代表建议、意见的落实。三是改进

完善办理机制。认真学习全国法院和总结全省法院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办理工作跟踪督办,及时向代表反馈、答复,让代表满意,使更多的人大代表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四是积极转化办理成果。把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作为促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突出抓好综合性、指导性、前瞻性的重

点建议办理工作,主动从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中分析法院工作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潜在需求,积极采取跟进措施,努力做到办理一项建议、意见,推进一项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 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司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有1名代表对省检察院提出2件建议和意见，要求强化立案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对上述建议和意见，省检察院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了承办部门和完成时限，并将落实情况书面答复代表。

一、《关于强化立案监督》的1127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入口，是实现“不枉不纵”立法目的的重要节点。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强化立案监督作为工作重点，依法监督纠正以罚代刑、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立案或不立案现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监督不力、监督不到位现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为进一步加大立案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效果，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深化“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延伸”的监督理念，着力抓好介入命案侦查、派驻公安机关

检察室、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建设等改革措施的落地落实，整合监督力量，拓宽监督范围，提升监督实效，促进立案监督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推行介入命案现场机制。在命案发生的第一时间，检察官与公安人员一起出现场，引导公安机关客观、全面收集证据，并对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全程监督。2016年以来，共介入命案863件，提出引导取证意见和建议683条，提起公诉314件490人，命案办理质量稳步提升，没有发生因证据问题导致难以判决的现象，已生效判决中也没有判无罪和发回重审的情况。

二是在公安机关全面设立侦查监督检察室。在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共设立151个检察室，实现了全覆盖。今年6月，省检察院对全省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工作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改进措施。派驻检察人员通过定期登录公安机关案件信息平台，及时获取案件信息，对立案活动进行全程动态监督。

三是建立侦查活动监督平台。201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我省确定为试点省份，省检察院确定太原市检察院等8个市、县检察院先行先试。2017年1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开。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实现了检警信息共享，有力促进了公

安机关的执法规范化。

四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以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监督活动为重点,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138 件 150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6 件 134 人。

五是找准审查批捕、公诉环节的监督重点。在立案方面,重点审查“在逃”及“另案处理”类案件,防止个别人员“钻空子”逃避法律制裁;在撤案方面,重点审查法律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应予撤案但公安机关未予撤销的案件。

六是确保监督质量。始终坚持将“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了”作为刑事立案监督标准,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全过程沟通,严格把好案件质量关。

2016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 571 件,同比上升 43.5%;监督纠正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 383 件,同比上升 29.8%。今年以来,共监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476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275 件,召开联席会议 542 次,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01 份。

二、《关于加强对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第 1262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行政执法工作具有很强的行业特点和规律,全省检察机关一直把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作为检察监督的重点之一。检察机关侦查职

能转隶之前,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主要是通过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来实现。目前,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手段,主要是提起公益诉讼。

今年 7 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共办理行政类公益诉讼案件 203 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120 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10 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19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54 件。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对于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不依法定程序办事,行政执法不规范等现象,检察机关依法通过两种途径进行监督:一是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二是行政机关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有发出检察建议监督其依法履职;拒不履职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的意识,更加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积极做好落实和回复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荣彤的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关于提名荣彤免职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

免去:

荣彤的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提名荣彤免职议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免去荣彤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免去:

王文娅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山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系统纳人员额制管理法官人选的批复》、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任命:

葛郅博、李强、刘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赵亚体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免去:

袁振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太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龚景华、原占斌、李新民、王春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名王文娅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

免去:

王文娅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山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系统纳人员额制管理法官人选的批复》,经院党组研究,我提名:

任命:

葛郅博、李强、刘群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亚体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免去:

袁振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职务；

请予审议

周太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水平

龚景华、原占斌、李新民、王春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提名王文娅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免去王文娅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另依山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系统纳人员额制管理法官人选的批复》，经院党组研究，我提名葛郅博、李强、刘群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赵亚体任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免去袁振民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太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龚景华、原占斌、李新民、王春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

名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葛郅博同志 1966年9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入党，现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局局长、山西法官培训学院院长、助理审判员。

李强同志 1978年8月出生，2007年10月参加工作，2006年5月入党，现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员额制法官。

刘群同志 1984年12月出生，2010年7月参加工作，民革党员，现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员额制法官。

赵亚体同志 1969年8月出生，1990年3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入党，现任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1 人。其中，任命省法院审判员 3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1 人，免去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审判员职务 4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司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文娅、苑涛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严奴国、胡克勤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霍永宁、马红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另依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司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乔慧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吕全宝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莉燕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建林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

董士忠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张润梅、裴木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毛小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蒲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段苏华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建华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提名王文姬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

任命：

王文姬、苑涛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严奴国、胡克勤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霍永宁、马红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另经省检察院党组研究，我提名

任命：

乔慧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吕全宝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莉燕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建林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董士忠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张润梅、裴木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毛小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蒲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段苏华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建华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提名王文娅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王文娅、苑涛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严奴国、胡克勤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霍永宁、马红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另经省检察院党组研究，我提名乔慧峰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吕全宝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赵莉燕任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许建林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董士忠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张润梅、裴木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毛小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蒲的检察员职务，段苏华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建华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名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娅同志，1961年12月出生，1985年12月参加工作，民盟盟员，现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勤政务实，勇于担当。经过多个岗位的锻炼，勤奋敬业，恪尽职守。在省法院工作期间，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参与研究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七千余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落实到案件审理的每个环节，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

苑涛同志，1963年12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9月入党，现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省委、高检院、省院党组和临汾市委的决策部署，敢于担当，积极开拓创新。任临汾市检察院检察长以来，团结带领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决查办职务犯罪，强化法律监督，为临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乔慧峰同志，1979年1月出生，2003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5月入党，现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

吕全宝同志,1960年7月出生,1976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6月入党,现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纪检组长、检察员。

赵莉燕同志,1974年10月出生,1997年12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入党,现任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许建林同志,1960年3月出生,1979年11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入党,现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董士忠同志,1970年7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入党,现任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政治处主任、检察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司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司检察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7 人，其中，任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太原、大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免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2 人，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 人，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8 月 2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财政部门作风务实,组织收入措施得力,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突出,同时也提出如下一些建议:

一、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的财政预算安排,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要时采取质询、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措施,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作用,推进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二、深入分析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原因,提出针对性措施。

三、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四、要保持转型战略定力,结合新发展理念,运用现代财政和金融制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好财政存量带动增量的作用。

五、财政资金应向民生保障、扶贫攻坚、生态

保护、残疾人事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倾斜。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21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 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三个月内报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7〕12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21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财政厅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处理。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3

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财省直预〔2017〕39 号

省政府办公厅:

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21 号)收悉,根据省领导批示,我厅对审议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情况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统筹保障重点支出

省财政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贯彻实施《预算法》和各项法律法规为遵循,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厉行节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法律法规要求的重点支出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2016 年以来,在省人大预工委组织下,省财政厅预算编制前就提前征求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并对所提意见建议逐条进行认真研究落实,力争

使省级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高效,更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一)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十二字工作要求,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实事求是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规模,“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基本民生支出,结合实际做好定额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转型综改、人才战略、科技创新、脱贫攻坚、国企改革、三基建设等重点项目和重大战略支出。

(二)结合中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要求,落实好各项法律法规对重点支出的预算安排

一是清理挂钩,规范预算。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安排,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

挂钩,取消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调整为结合重点领域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实际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继续将相关重点领域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确保发展的合理需要,保持财政投入只增不减;坚持量力而行,避免过高承诺,使财政投入与我省发展阶段相适应。三是优化结构,精准扶持。根据不同领域支出保障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合理调整支出定位和结构,更加注重保基本、补短板,提高财政投入的精准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并为社会资本进入腾出空间,形成国家、社会、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以及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保障财力下行形势下的法律法规重点支出

编制 2017 年预算时,省财政在财政收入持续下滑、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下,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项目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公益资本性支出,以及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等措施,才实现了年初预算平衡。在此背景下,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重点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如教育支出增长 4.5%,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 2.6%,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50.4%,农林水支出增长 4.4%等等,增长幅度均高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2.4%。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保障各项财政支出特别是民生等重点支出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会同省直各部门深入分析了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原因,主要包括财政年度与预算审议存在时间差、作为预算执行主体的部门单

位责任意识不强、受中央政策影响支出进度不易把控、部分项目预算的安排仍不够细化,年初预算到位率有待提高等,省财政“对症下药”,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截至 10 月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78.2%,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73.4%,均比上年同期加快 9.1 个百分点,今年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及时批复部门预算

2017 年省财政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2 日内将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到各部门,比预算法规定的 20 日内批复本级部门预算提早了 18 天,有利于预算尽早进入执行环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做好预算提前下达工作

将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省本级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常规性转移支付资金(含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市县,作为正式预算指标管理,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即按程序拨付使用。要求中央提前下达的全部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安排的 70%及以上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省财政提前下达 2017 年转移支付资金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8.7 个百分点。

(三)分类细化预算下达时限

省财政 2017 年 1 月中旬印发省直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预算下达工作的通知》,细化了各类专项资金的下达时限要求,要求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在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到市县财政;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省直各部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的资金分配计划不低于全年计划的 60%,6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要全部报送完毕,省财政厅在接到省直各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计划 1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达预算指标。

(四)实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

提请省政府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0号),向省直部门印发了《关于对省级部门支出进度进行排队有关事宜的通知》,向市县财政印发了《关于对市、县(市区)财政支出进度进行排队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3月份起,对省级38个重点部门和各市县的支出进度按月考核并进行通报,通报结果与资金奖惩挂钩,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在考核通报部门和市县的同时,对厅内相关处室的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在目标责任制中兑现。另外通过不定期约谈和上门坐催等方式,进一步督促预算执行的各个职能部门动态梳理未下达、未支出项目,帮助其分析原因,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加快执行进度。

(五)细化预算编制,源头上解决执行慢的问题

一是压减“待分配”项目资金规模。预算编制要求省本级支出要在年初预算中细化至省本级机关或基层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预留部门进行二次分配,压减“待分配”资金规模,减少财政预留,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特别是在编制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中,要求部门单位提前落实项目分配计划,做好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准备工作,大幅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项目支出安排与存量资金结合。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结合部门单位未执行资金,分析原因,对因预算安排过多造成结余的,相应核减下年预算。三是分年度安排项目支出。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如工程建设类资金等,结合项目实施条件,按项目实施规划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对分年度支出的项目,如科研类、教育类资金等,按照项目支出的拨付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分配资金。

(六)改进政府采购和资金拨付管理方式

省财政精简优化政府采购办理程序,取消政

府采购资金支付审核事项,减少采购活动办理环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管理由审批制改为自动备案制,实现一岗即时办结。国库集中支付实行限时办结制,最大限度地缩短财政审核支付时间,提高国库直接支付限额,简化程序,给部门单位更大的支出自主权。

三、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以《预算法》为指导,积极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围绕“重试点、建制度、组队伍、抓突破”的工作思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跟踪监控,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为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覆盖,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一是为规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出台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范围、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以及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调整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二是为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印发了《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单位)在绩效运行监控中的职责,规定了绩效监控的内容、方式和结果应用。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集体研究等程序,公开选聘包括省人大相关人员在内的16人为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库首批专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作用,促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今年,一是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范围。在2018年预算编制中,要求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在去年300万元以上基础上,实现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全覆盖,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不得纳入项目库,也不得申请预算资金。二是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和水平。举办了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业务知识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开展绩效目标会审会,组织专家对省直各部门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

(三)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今年省财政印发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重点监控工作的通知》,对2017年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省直部门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在做好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自行监控的基础上,对年初确定的69项省本级重大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工作,涉及24个省直部门,预算资金165.36亿元,省直部门要对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着重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提高评价报告质量,注重评价结果应用

今年,省财政坚持问题导向,选择省委省政府重视、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支出,以省财政厅为主体,委托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财产评估管理中心及经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同时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并安排部署了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从实施效果看,各部门正在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切实提高了部门的支出责任。

1. 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为强化部门的绩效责任,印发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绩〔2017〕2号),对省直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省直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利用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2016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的3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自我评价。截至9月底,省直60个部门开展绩效自我评价项目共541个,涵盖国土、环保、林业、农业、水利、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

2. 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今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共安排29个重点支出项目,同时选择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环保厅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预算资金43.43亿元。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做到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过程严谨规范、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一是推进第三方评价,二是引入专家评审制,三是引入监督机制,四是建立绩效评价报告综合质量考核机制。

3. 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评价工作结束后,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2018年预算编制的依据,实现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管理的有效结合。

四、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制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为实现转型发展,省财政保持定力和韧性,融入新发展的理念,充分运用现代财政和金融制度,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存量带动增量的作用。

(一)基金助力转型发展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等,既是财政治理理念和资金

管理方式的变革创新,也是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山西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小微企业扶持基金、中小企业创投基金等在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初见成效。

为进一步支持推动山西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等系列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我省产业转型、经济发展新动能,今年我省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基金设立正有序推进,省财政已拨付政府引导资金 26 亿元,基金按照“整体设计、分期募集、政府让利、滚动发展”的总体思路,实行母子基金运作模式。母基金设立后按一定放大比例引导设立三大类子基金。通过子基金放大,力争用 3 年时间,逐步实现 1000 亿元以上基金集群总规模。

(二)加大投入促转型发展

设立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截至目前,省财政已下达 8.7 亿元,共支持 150 家企业 171 个项目。补助转型综改示范区资金 20 亿元,用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方面的支出。

(三)积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推进我省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我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为尽快推动我省 PPP 项目工作的进展,省财政将 PPP 工作列入今年对各市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督促各市加快推进 PPP 项目工作。截至 8 月底,我省 11 个市及省本级纳入国家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154 个,投资额 1145 亿元。通过大力推动 PPP 模式的运用,极大的激发了我省民间资本投资的积极性,同时也加快了我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发展。

(四)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设立,遵循了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和可持续性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在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适用性,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对精准扶贫也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

五、财政资金向关键方面倾斜

财政资金向民生保障、脱贫攻坚、生态保护、残疾人事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倾斜。

(一)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按照“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办实事”的要求,省财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二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大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推动农村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四是巩固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7 年市县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五是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六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七是完成好省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措施。

(二)切实加大扶贫投入,全力支持脱贫攻坚

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省财政靠前站位,主动作为,加大

力度支持脱贫攻坚。一是建立健全脱贫攻坚政策保障机制。相继出台了《关于创新完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的实施办法》、《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财政涉农资金资产收益扶贫试点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二是持续加大扶贫投入,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切实加大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截至2017年10月底,省本级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6.84亿元,比2016年增长35%,实现了扶贫投入总量和增幅“双增长”目标,同时,建立了农业(扶贫)产业发展基金和扶贫周转金制度,足额筹措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建立了搬迁人口宅基地腾退拆除奖补机制,探索财政资金资产收益扶贫机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初步形成了“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

(三)强化生态保护,重点支持煤改电和煤改气工程建设

燃煤污染控制是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2017年,省财政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充分考虑各市清洁取暖工程任务量、各市大气污染物下降幅度和各市工作基础,安排冬季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10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各市煤改电和煤改气工程建设,为完成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今冬我省大气污染的改善提供有力的保障。2018年,省财政将继续加大对煤改电和煤改气工程建设支持力度。

(四)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助力残疾人事业发展

今年,省财政共下达残疾人事业资金3.15亿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的支出。9月初,省财政会同省残联、省民政厅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全年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57亿元,切实落实了我省30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20万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五)不断完善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

2017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新措施通过调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完善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努力实现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文件新增了财政对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支持措施,包括对初创微型企业给予奖励或无偿资助,安排贴息,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提高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额度,对当年完成股改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附件 4

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7 年 11 月 8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1 月 3 日,我委收到省财政厅《关于〈2016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我们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馈了意见。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在“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统筹保障重点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制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资金向关键方面倾斜”等五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并结合实际积极贯彻落实,同时也全面回应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意见。预算工委建议将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8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5月1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推行十几年来,对于节约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治理腐败,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收到了明显成效。随着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问题也不容忽视,需要引起关注。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一是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程度,杜绝影响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的隐性风险,避免小额采购成本偏高、人为提高标准、人情招标等情况。二是提高政府采购的科学化管理水平,放宽事前审批、重视过程监督,注重源头管理、加强履约验收。加强对市场和产品的研究,着力解决现实采购中价格虚高的情况。

二、改进监管办法,实现政府采购程序性和灵活性的协调统一。一是及时梳理并动态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保留通用性强的品目,删减使用率不高的品目。二是把握好效益和效率的关系,适当提高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进一步突出管理重点。三是充分考虑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特殊采购需求,探索改进适合高校、科研机构

的采购方法。在采购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科研、教学仪器设备时,给予采购单位一定自主权,避免因采购程序限制而无法及时采购到符合要求的设备,造成浪费。

三、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集中监管,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优先选用信用记录好的采购代理机构。二是优化专家选任和管理办法,不断提升采购专家库专家的专业素质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做到专家资源共享。三是研究政府采购工作内在规律,创新管理方式,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既要避免“只买贵的不买对的”的天价采购,也要防止无质量保障前提的最低价中标,提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一是扩大政府采购的功能范围。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国货、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扩大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土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作用。二是要有一盘棋的经济社会发展理念,使用好政府采购的杠杆,在政府采购计划、实施、评估过程中强化对实施政府采购功能的考核。

五、积极转变思路,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提高政购采购效率。一是政府采购因周期长、质量差、价格高而备受诟病,利用大数据掌握

政府采购全程的每一个参与者的一手信息,建立相应的信誉档案,避免传统采购的暗箱操作和关系网,实现阳光采购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二是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智能化的招投标流程,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升政府采购的服务水平。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 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85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的报告》。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6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2017〕137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85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财政厅对审议意见中提出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件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晋财购〔2017〕3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武涛厅长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责成我厅研究落实审议意见，我厅对此高度重视，对常委会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解决办法

和措施。研究处理情况已征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快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问题。我们将以政府采购法律为统领，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实践，尽快启动我省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同时，要着力在制度建设层面下大功夫，今明两年，重点做好《山西省政

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货物类招标文件范本》等政府采购示范性制度、标准化文本制定工作,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程度。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建设,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需要,按照放宽事前审批、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过程监管,注重绩效评价的原则,对政府采购的全部流程和环节进行梳理细化,严格规范和管控规则制定、开标评审、合同订立、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加强风险识别分析,防范隐形风险,着力解决人为提高标准、人情招标评标、中标价格虚高等问题。

二、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问题。在制定出台 2018—2019 年度新一期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时,我们将围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的改革要求,结合两年来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实施效果,梳理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删减采购次数少、采购金额低的品目;综合评估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承担能力和采购项目实施的效益效率,适当缩小政府集中采购的范围,科学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实现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和效率提升的协调统一。贯彻落实《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购买科研设备的备案管理起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适应科研设备采购客观需要,扩大科研项目采购自主权,取消科研项目采购进口设备核准制,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流程,以政府采购管理上的“松绑”,不断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三、关于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方式的问题。一是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考核力度,建立对代理机构从业行为的“一考核三评价”制度,即: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考核,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三方对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独立评价,完整准确记录代理机构从业行为的信用表现,以信用积分的方式奖优罚劣,尽快形成规范有序

的政府采购代理环境。二是优化专家聘任和管理办法,对职业水准和道德操守记录良好的评审专家实行免检聘用和高频次优先抽用,加大对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实现统一标准、全省一库、远程抽取、资源共享,有效解决评审专家资源禀赋不足的问题。三是建立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列明政府采购各类项目各个环节的禁止事项,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避免“只买贵的不买对”的天价采购,防止无质量保障的低价中标,提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问题。在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坚持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落实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扩大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政策功能,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支持我省产业转型和创新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一是借鉴省外部分地区的先行做法和成功经验,引导和鼓励采购人优先购买本省优势或潜力产品,逐步使采购本省产品成为采购人的自觉行动。二是拓宽支持手段,除广泛使用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评审手段外,大胆采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壁垒、预留我省企业采购份额、非招标采购方式等非评审手段,渐次扩大政策功能效果。三是建立政策功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跟踪评价督查机制,试行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实施、采购信息、招标投标、履约验收全过程评价考核政策功能的实施效果,发挥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这个杠杆支点,在支持我省经济转型发展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五、关于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问题。一是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市场交易活动实行采购过程全覆盖、所有当事人全覆盖的动态实时监控,利用大数据完整记载和使用每一个政

府采购参与者的信用情况,有效破解质次价高时间长的难题,建立规范、有序、阳光、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二是积极推行“电子商城”,打造政府采购“淘宝网”,实现通用类商品采购电商化。借助互联网平台,达到采购商品性能配置可比较、价格充分竞争、采购过程全部留痕、采购合同完全公开的管理目标,可有效克服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采购透明度。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探索建立政府采购远程智能电子评

标方式,着力解决专家资源禀赋不足、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暗箱操作等不良行为,促进采购过程公平透明竞争,实现采购结果物有所值,提升政府采购的美誉度。

专此报告

2017年8月14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7年5月1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9月8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政府采购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措施。

一、关于“加快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方面。省政府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的同时,认真抓了《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货物类招标文件范本》等政府采购标准化

文本的制定和规范性制度的建立。加强了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建设,细化了政府采购流程和环节,加强了风险识别分析和管控。

二、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方面。围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适时修订了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加强了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承担能力和采购项目实施效益效率的综合评估,推进了政府采购程序的规范和采购效率的提升。进一步放宽了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购买科研设备的备案管理起点,扩大科研项目采购自主权,为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适时提供了设备保障。

三、关于“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方式”方面。一是加强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考核力度,积极推进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代理环境建设。二是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优化专家聘任和管理办法,有效解决评审专家资源不足的问题。三是建立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防范供应商

围标、串标和无质量保障的低价中标,提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方面。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支持我省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采购人优先购买本省优势或潜力产品。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机构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实施、采购信息、招标评标、履约验收全过程评价考核政策功能的实施,从制度上建立政策功能落实和实施效果跟踪评价督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五、关于“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方面。加快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和规范、有序、阳光、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建设。积极推行“电子商城”,打造政府采购“淘宝网”,实现采购商品性能配置可比较、价格充分竞争、采购过程全部留痕、采购合同全公开的管理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探索建立政府采购远程智能电子评标方式,促进采购过程公平透明,实现采购内容与单位需求相一致,提升政府采购的满意度。

财经委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财经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好于年初预期,工业、农业、服务业、新兴产业都实现稳步增长,各项指标充分反映了我省经济发展已经由“疲”转“兴”,迈入了合理区间,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要充分肯定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在近两年经济一直处于震荡下行的情况下能实现这样的增长速度实属不易。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还没从根本上改变依赖煤炭等传统产业的经济发展格局,上半年煤焦铁价格的回升是经济回暖的重要原因,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仍然偏小,多项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环保形势不容乐观,居民收入增速低于经济增速,各市发展情况差异较大,民营经济活力没有完全释放,领导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因此要保持高度的忧患意识,勇于正视新形势新任务,逐步重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改革发展的信心和转型综改的决心,加快发展步伐。为实现下半年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要用非常之力、恒久之功推动转型,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从省情出发,抓住重点、立足长远,扎扎实实地去产能调结构,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方面的发展力度和速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成长,尽快发挥效益。扩大支持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规模,适度调整运作方式,积极开展投资,确保基金的杠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综合施策扩大有效投资。注重发挥投资的重要作用,加大转型项目投资力度,加快新工业项目的开工节奏,重点推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继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科学设立项目,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避免项目资金利用率低下的问题。进一步打造公平公正的良好投资环境,既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又要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发展。重视对开发区和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科学规划和布局,防止盲目圈地的现象,注重盘活和清理现有土地,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

三、有力有序加强“三农”工作。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功能农业,做好有机旱作农业文章,在发挥好山西特色和优势的同时,要坚持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研究、慎重规划、科学布局、设好门槛,避免一哄而上。将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结合当前农业发展的方向,提

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新农村建设理念,做好顶层设计,让农村更美,让农民更好地享受改革发展的红利。深入调查研究农村常住人口减少的情况,在空间布局上要规划好,及时作出调整,防止出现一些农村先建后弃、边建边弃的浪费现象,提高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的投资效益。

四、加大力度抓好环境保护。从上半年情况看,下半年完成环境保护方面的年度目标难度很大。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环境问题的严重性,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转变观念,切实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决不能以牺牲环境来换取经济的发展。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采取超常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共同发力,力争环境形势与经济形势共同向好。各级人大应积极监督,大力支持环保工作。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

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17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该报告的

审议意见经 8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发改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7〕12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17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省发改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发改综合发〔2017〕846 号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17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安排，省发改委会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大政方针，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积极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统筹推进促转型、调结构、增动能各项工作。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全省经济呈现出持续加快、稳步向好的态势，经济运行进入合理区间，实现由“疲”转“兴”。

（一）推动转型发展的系列措施和成效

1.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坚持把“三去一降一补”作为治本良方，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定有序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明显成效。

化解过剩产能成效显著。2016 年压减煤炭产能 2325 万吨，压减炼铁产能 82 万吨，均比国家要求提前完成。率先执行煤炭减量化生产，我省减产量占全国的 39.5%。煤炭去产能、减产量均为全国第一，为改善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发挥了关键作用。今年以来，我省去产能工作延续了去年推进有力的良好态势，目前 18 座关闭退出煤矿全部停工停产，2 座已关闭，13 座已封闭，其余 3 座正在设备回撤。酒钢翼城钢铁 170 万吨粗钢已停产、设备已封存。三季度又新增晋城福盛钢铁 85 万吨粗钢和煤炭 525 万吨（涉及 9 座煤矿）去产能任务。完成分流安置职工 5227 人，占年度任务的 24.5%。

因城因地去库存。打通去库存与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村转移人口进城购房之间的通道，截止 9 月末，全省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 7.4 个月，比 2016 年底（10.3 个月）下降 2.9 个月。

积极稳妥去杠杆。以降低企业杠杆率为重点，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方案，积极推进直接融资和市场化债转

股。1—9月,我省企业股票市场融资114.3亿元。太钢等7家省属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105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落地90亿元。9月底,各金融机构高成本表外融资比年初减少198.4亿元。

多措并举降成本。出台44条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措施及配套细化措施,积极推进大用户直供电,预计全年可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79.8亿元。1—8月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80.86元,同比下降5.8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8元)。

加大力度补短板。1—9月财政民生支出2263.9亿元,同比增长16.8%。高新技术产业、非去产能行业、道路运输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分别增长20.1%、14.9%、40.9%、9.8%。

2. 全力以赴促转型,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增强转型发展的定力,把培育发展新动能作为重要战略取向,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增量崛起”与“存量变革”并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并重,推动新动能加速成长。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工业技改力度,设立10亿元技改专项资金,推进特级安全高效和一级标准化矿井建设,坚决淘汰电力落后产能,传统产业中的新动能逐步累积,呈现出“老树发新芽”的新局面。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1.8%,快于上半年5.3个百分点。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大数据、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军民融合,谋划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着力建设通用航空强省,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推进总投资3410亿元的21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壮大340户骨干企业,建设提升

120个工业园区,集中攻关100项共性关键技术,强力打造160类特色优势产品。

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顺应能源革命大趋势,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推动、低碳引领、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等原则,推动能源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变、向中高端转变、向创新驱动转变,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努力实现“煤老大”到“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跨越。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围绕转型方向布局创新链,积极实施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创新主体建设等“十大创新行动”。新增7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3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前三季度,全省技术交易合同金额122.31亿元,同比增长32.2%。

大力推进“双创”工作。多层次培育双创主体,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创业创新政策支持,新动能成长的内生力量不断成长。新登记市场主体29.8万户,同比增长20.76%。截止9月末,省级众创空间159家,省级孵化基地、创业园区32家。

3. 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工程。全省服务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一批新兴产业蓬勃兴起,成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的重要支撑。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8%,占GDP比重达53%;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7.2%,高于第二产业11.7个百分点。

4. 发挥资金引导的杠杆作用。充分发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坚持公开透明、公正评审、公示留痕、有效监管,形成“一套制度贯穿、三上三下申报、三个全程坚持、五层审核把关”的工作机制。一是突出支持重点。在积极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基础方面,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投向,坚持“三个倾斜”: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项目、开发区项目倾斜

支持;在催生新产业方面,对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倾斜支持;在形成新的增长点方面,对省重点项目倾斜支持。二是完善工作流程。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一套制度标准贯穿始终;通过三上三下申报方式,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坚持全程公开透明、坚持全程纪检监督、坚持全程集体决策;通过专业审查、专项审查、第三方专家审核、综合审核、党组审定等五层审核把关。三是创新工作机制。公开遴选山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项目完工评价、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核算等服务。同时,举办企业技术改造新闻发布会,对技术改造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组织召开技术改造资金申报培训会,加强政策执行队伍的培训学习。

三季度,工业技改投资增速加快,同比增长21.8%,快于上半年5.3个百分点,带动技改投资470亿元。民间投资平稳增长,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3%,民间投资完成2877.7亿元,增长6.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61.6%,高于国家1.1个百分点。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山西视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42号),坚持以“改”促“转”,以转促稳,坚定去产能,培育新动能,推动转型向纵深发展。

1. 继续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方面,加强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问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去产能任务。严格落实进度要求,煤炭去产能企业在10月底前完成井筒封闭,11月底前关闭到位;钢铁去产能企业要在11月底前通过设备拆除验收工作。去库存方面,强化分类指导调控,因城因地

施策,强化各市化解房地产库存的主体责任,有效缓解部分三四线城市高库存压力,确保商品房库存总量和消化周期双下降。去杠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优化企业融资结构为重点,坚持以市场化、法制化方式推动债转股,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控制高成本表外融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扩大资产证券化规模,提高低成本直接融资比例,降低高杠杆的间接融资比例。降成本方面,全面落实《山西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围绕减税降费,在降低融资、人工、用地、物流等成本等方面,研究出台降成本的新举措、新办法,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补短板方面,加强统筹规划,集中力量、资金,重点加大脱贫攻坚、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薄弱环节投资力度,科学谋划项目,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着力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

2.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大数据产业链,推动一批大数据落地,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产业。突出“互联网+”,积极发展金融、旅游、咨询、物流、会展、健康、休闲、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3.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大传统产业技改力度,提升传统产业新优势。支持技改专项资金继续向新兴产业倾斜;同时,坚持做强增量和调优存量并举,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新业态等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而催生新兴产业。

4.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继续推进“十大创新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拓宽科技成果转化途径,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百项重点项目计划”,实施重大人才工程。

5.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积极与国家重点

产业布局搞好对接,争取把我省纳入国家布局范围。当前重点争取将太钢高端碳纤维项目纳入国家重点新材料重大专项布局。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力争在中国制造(2025)重大专项、重大技术改造专项等方面获得更多资金支持。

二、综合施策扩大有效投资

今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对接国家投资政策,结合稳增长、促转型、补短板等实际,坚持把投资质量效益放在首位,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前三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669.8 亿元,同比增长 5.3 %。

(一)扩大有效投资方面的措施

1. 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属地管理。除跨市项目及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备案的项目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实行属地管理,极大地便利了企业办事,进一步调动地方和企业投资的积极性。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事项。制定实施《山西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企业项目审批事项由 28 项减少为 4 项。逐一系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行业主管负责部门、审批负责部门,切实规范报建事项审批,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

精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修订《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对标先进省市,除国家明确要求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外,其余均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明确要求省级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外,均下放至设区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本轮目录修订,实现了核准事项最少、核准权限最优。

2. 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山西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省情实际,研究制定了《山西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4 月 12 日以晋发

[2017]20 号文印发实施。该意见对我省投融资体制改革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对精简投资项目审批、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完善投资要素市场等重点内容都作了明确要求。

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晋发[2017]25 号),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承诺制管理模式。这一创新性举措,是对审批制度的一场深刻革命,将大幅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7 月 14 日试点工作在全省 10 个开发区落地实施,进展顺利。

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建成我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顺利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1—8 月,全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13464 个,总投资 53547 亿元。严格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全程监察制度。

3. 加快补短板领域项目建设。研究确定省级重点工程盘子。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研究提出省级重点工程建设名单,经省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以晋政办发[2017]3 号文印发。产业转型项目 178 项,涵盖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这些项目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引领带动作用强。基础设施项目 52 项,涵盖铁路、公路、岸港网、水利、旅游、科技创新、现代物流、扶贫、环境改善等领域项目建设,这些项目前期工作成熟,投资规模较大,是我省补短板的标志性项目。传统产业升级 6 项,涵盖煤炭、冶金、食品加工等领域项目建设。

4. 积极推动重点工程无障碍施工。制定《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无障碍施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晋办发〔2017〕32号),在依法依规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重点解决项目因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引发的阻挠施工、纠纷上访等问题;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因工资、福利、合同争议等造成的劳资纠纷问题;项目因水、电、气、暖、路配套设施不到位,无法按期达效的问题,真正为重点工程保驾护航。

(二) 下一步工作重点

1. 加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力度。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补短板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山西省情实际,研究制订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对已出台的政策要加大解读力度,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构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民间投资投向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引导民营企业从技术模仿向创造核心技术、实施名牌战略转变,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好《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决定》,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及时跟踪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推动试点项目取得实效。制定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积极推动企业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并联审批、报建事项清理规范等政策的落实。积极推行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工作模式,提高项目审核效率。

3. 着力营造公平投资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用好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山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12358价格监管平台等办事平台,全面实现网上受理、并联办理、在线留痕、全程监管,为投资项目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4. 科学规划布局开发区和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全面落实“三化三制”改革,加快开发区整合布局,按照国办发〔2017〕7号文件中关于“稳步有

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设区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一家”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小、散、乱、差的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进行规范和优化整合。抓好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规划布局,有效防止盲目圈地上项目,注重盘活和清理现有土地,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

三、有力有序加强“三农”工作

今年以来,在稳定提高粮食产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引领、需求倒逼”的思路,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任务,以发展功能农业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大力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工程,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今年全省夏粮总产27.89亿公斤,增长1.42%,连续四年创历史新高。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578元,增长6.6%,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0.2个百分点。

(一) 主要推进措施

全面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方案》,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工作会议,按照“做精杂粮、做优果菜、做强畜牧、做好中药材”的思路,提升特色农业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创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优化区域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启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两区”建设。对接国家分配我省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其中小麦720万亩,主要在运城盆地;玉米1600万亩,主要在汾河谷地和上党盆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外,重点发展杂粮、畜牧、鲜干果、蔬菜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全省调减籽粒玉米187万亩,增加杂粮59万亩、果菜41万亩、中药材28万亩、粮改饲59万亩。按照“增猪、稳鸡、发展牛羊驴等草食畜”的思路,发展

规模高效养殖业。新建了 100 多个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小区,生猪规模化水平超过 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稳定家禽生产。大力推进牛羊产业。上半年,禽、牛、羊出栏分别达到 4868.1 万只、21.8 万头、243.2 万只,同比分别增长 15.1%、0.9%、5.0%。

2. 开发功能食品,优化产品结构。一是推动功能食品开发。支持企业开发功能性食品,已累计开发出 40 多个系列产品。全省落实功能食品及药食同源产品项目 40 个,已开工 22 个,投资 19.7 亿元。目前,我省功能食品、药食同源产品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共有 60 家企业被许可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中药保健食品品种约 142 种,中药及相关产业生产总值约 100 亿元左右。二是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围绕安全种植、健康养殖、绿色流通、合理加工,突出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采收贮藏运输等关键环节,新制定 33 项、新修订 25 项农业地方标准。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农药整治、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六大”专项整治行动。

3. 狠抓三个省级战略,打造发展新引擎。一是加快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打造全国北方农牧交错带样板区。按照“三三制”(1/3 耕地种草、1/3 种粮、1/3 种经济作物)的布局 and “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大力发展粮改饲、草牧业。二是加快山西农谷建设,打造面向全国的“两高地一平台”(功能农业研发高地、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平台)。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山西农谷建设的指导意见》,成立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农谷建设预计总投资 230 亿元,今年年度投资 48 亿元,涉及 27 个项目。其中,续建项目 11 个,总投资 14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1.5 亿元,已完工 1 个;新开工

项目 9 个,总投资 24.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46 亿元,已完工 1 个;入驻、落地项目 7 个,总投资 58.8 亿元,9 月份全部开工建设。三是加快推进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引领带动全省果业升级的新标杆。今年以来,省政府出台了促进农产品对外合作的实施意见。运城城市召开了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暨果业发展大会,出台了“果二十条”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标准化果园创建方案和技术规程。

4. 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实现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继续开展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评选,推进 100 家“农家乐”标准化建设,举办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介活动。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重点打造一批以农业观光休闲为主的乡村旅游品牌,拓展农业功能。二是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商。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把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列入了省政府 10 项惠农政策,在 11 个县 1100 个村建设“益农信息社”。制定了农产品促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农产品促销活动。三是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财政金融、项目用地、科技创新、税收用电等 8 大方面 32 个环节扶持龙头企业。

5. 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在完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推进“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按照“打好特色优势牌,走有机旱作农业路子”的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1. 打造有机旱作农业品牌。把有机旱作农业

作为主攻方向,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集中优秀农业人才组建专家组,从技术到品种,逐步建立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全国有机旱作农业品牌。

2. 有序推动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建设。将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科学合理规划新农村建设,防止先建后弃、边建边弃的浪费现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农业多元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注入农业。扎实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建立完善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制度,研究制定农业绿色补贴和支持保护政策。积极发展城郊农业,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

3. 强力推进“一园一区一平台”三大兴农战略。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上,要继续推进大同、朔州、忻州三市的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组织筹办好全国北方农牧交错带现场会。在山西农谷建设上,要加紧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实行点对点目标招商,争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落户农谷。在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上,要尽快出台规划,精心筹备第二届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

4. 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我省农业特色鲜明的优势,建好特优区,打好特色牌。争取忻州杂粮、朔州畜牧、运城苹果、长治药材、吕梁核桃、晋西北沙棘六大基地列入国家特优区。同时,出台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意见,启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建设一批“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国家、省、市县不同层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

5. 千方百计提高农民收入。重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抓好农产品提

质增效,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农业经营性收入。要以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切入点,完善农户与各类主体利益联接机制,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步伐,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

6.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同时要同步健全完善县乡两级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大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推进合作社创新,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全面铺开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四、加大力度抓好环境保护

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推动生态建设,不断完善绿色发展的制度体系。出台《山西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在环境保护方面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项行动计划。

(一)推进措施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1. 强化环保督察。今年以来,持续推动省级环保督察 11 地市全覆盖,坚定不移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履职、失职追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同时,由省委、省政府督察室牵头,抽调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环保重点工作督察,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严格的行政问责。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组工作,全省上下积极行动,坚持边督边改,交办我省的 3582 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

2. 大力强化环境监管立法执法。加大立法力度。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已经正式实施。《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是全国第一个写入“河长制”的地方法规。同时,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新矛盾新问题,省委、省政府迅速启动立法工作,目前《山西省城乡

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省委政法委,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环保厅,开展为期7个月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有效的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17种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3. 突出抓好环保领域改革。修订完善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出台《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规定按月度对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的地市实施奖励,对同比恶化的扣罚,按月度对好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奖励,对劣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罚,充分利用经济手段强化对地方政府环保行为的引导和约束。另外,将我省长治、晋城、太原、阳泉4个市纳入京津冀“2+26”个大气污染物传输通道城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4. 全力展开环境治理攻坚战。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研究通过《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等文件,在具体落实上,继续抓住“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四个关键环节大幅提速,全面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特别是自加压力,加大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力度,将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时间提前到2017年底。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饮用水、地下水、流域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共治”。《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安排8个方面39项重点任务。当前重点推进人工湿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改造、工业企业(含工业集聚区)废水提标改造、沿河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今年1—9月环境监测结果,我省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与目标仍存在差距,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平均为61 $\mu\text{g}/\text{m}^3$,距目标要求还需

下降7 $\mu\text{g}/\text{m}^3$;国家考核的58个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32个,达到28个断面的国家考核要求;劣V类水质断面12个,达到12个断面的国家考核要求,与目标持平。

重点工程进展顺利。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全省计划改造107.45万户,正在实施和已完成的100.09万户,占计划改造总数的93%。其中,已完成39.69万户,完成率37%。淘汰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各市排查淘汰燃煤锅炉3188台,已淘汰2886台,淘汰率91%。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全省共排查“散乱污”企业7114家,其中列入淘汰类6302家,已淘汰5949家,淘汰率94%。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各市共排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焦化等九大行业企业1422家,其中正常生产企业1162家中,达标企业845家,达标率72.72%。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形成全省上下的共识,充分认识到当前环境问题的严重性,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采取超常举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力争环境形势和经济形势共同向好。

1.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并重。加大力度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项行动计划,抓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提速工程,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实施“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大水网”工程,广泛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2. 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和倡导绿色消费并重。加快传统产业循环发展,严控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能源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变、向中高端转变、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绿色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制造和绿色交通,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加快燃煤污染治理。全面完成百万户“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任务,力争实现城市热点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以上,全省城市(含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禁止燃用硫分高于 1%,灰分高于 16%的民用散煤,高标准建设高污染燃料管控区域,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强化煤质管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强化面源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4.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10 月 1 日起,“4+2”城市所有钢铁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城市煤电(含低热值煤)机组一律达到我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限值。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水

泥、砖瓦窑、陶瓷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对电解铝、氧化铝、不达特别排放限值的碳素等有色化工进行限产或停产。

5.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环保部要求,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6. 强化督察力度。强化责任落实与考核。强化各市人民政府作为环保责任主体的责任,根据自身情况可制定更加严格的措施,环保、发改、经信、财政、交通、商务、煤炭、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根据攻坚行动方案规定职责,共同发力,确保任务足量完成。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7 年 8 月 1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 月 7 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措施。

一、关于“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方面。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大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力争在中国制造 2025 重大专项、重大技术改造专项等方面获得更多资金支持。

二、关于“综合施策扩大有效投资”方面。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促进补短板投资配套政策,加大落实力度。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高项目审核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用好现有的监管平台等资源,营造公平投资环境。加快开发区整合布局,抓好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规划布局,节约土地资源。

三、关于“有力有序加强‘三农’工作”方面。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全国有机旱作农业品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将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我省农业特色鲜明的优势,形成国家、省、市县不同层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千方百计提高农民收入。

四、关于“加大力度抓好环境保护”方面。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力争环境形势和经济形势共同向好。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并重,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和倡导绿色消费并重。全面完成百万户“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任务,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责任落实考核,确保任务足量完成。

财经委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财经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